

欺世謊言

默文

前 言

本书的作者是我的父亲。他是一位非常接近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职位非常高的中共官员。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关于父亲我只能谈及这些。在我的家庭生活中，我和父亲一直保持非常和谐真诚的关系，我们之间从来都可以自由自在地交谈任何值得讨论的话题。

由于他的特殊地位，说是好奇也好，或是其他的某种心理原因，我总是会时不时的询问一些“上面”的事情。特别是我在社会上听到了一些什么以后。当然，并不是每次我都能如愿以偿，但有时也确实能从父亲那儿听到一些中共党内最隐藏、甚至有些可以说是最见不得人的秘密。

最近，父亲和我谈到了法轮功的话题，他对“法轮功问题”内幕的了如指掌令我震惊。在此之前，我们之间只是表面上泛泛地谈及过法轮功，并且多数情况下是我在讲，他在听。父亲总是尊重我的想法，从来不对我的观点表示他的任何看法。当直到有一天我告诉他我是如何“强烈地反对”法轮功时，他仍是礼貌性地耐心听我述说。在我讲完后，他才摆了摆手让我来到父亲在家里的办公室，并示意让我坐下。父亲也在他自己的那张皮椅上坐了下来。他慢慢抬起头，略带笑容地看着我。然后慢慢说到，“你对法轮功好像是了解的很多，实际上连皮毛都算不上”。父亲停顿了一下，然后轻声的却是直接了当说：“你知道吗，你同无数的中国老百姓一样，在不知不觉中陷入了江的谎言和欺骗之中。你完全不了解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内幕，所以你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也根本没有基础谈什么对与错”。此时，我被父亲简简单单的几句话震慑得哑口无言。我愣愣的望着他，感到惊愕与迷茫，万万想不到这竟是父亲对我就法轮功问题的第一次正面的回答。

父亲微笑着看着我，没有继续再说什么。似乎是给我一个必要的缓冲、冷静的时间。我很快从惊愕中清醒过来，我问他，“不管你知道的是什么内幕，作

为普通中国老百姓来说，来自政府的广播、电视、电台和报纸的报导是他们唯一的信息渠道，他们怎么能分得清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他回答道，“真理永远都不复杂。可是人们往往容易忽略先入为主的弱点，总是更愿意偏信事先已经有所了解的东西。比如说，当两个人陷入激烈的辩论或讨论之中时，每个人都花了相当多的时间想尽快地说服对方来赞同自己的观点。可他们的观点往往都仅仅是建立在他们个人的观念或推理上，我想这是一个非常普遍的现象。与此截然不同的是，我们应当把时间花在讨论什么是真理，什么是事实上。因为一切推理论和观念的产生都应实事求是地取决于事实。当我们能够成功地做到这一点的时候，争论自然就结束了。换句话说，当真理真正被揭示出来时，问题的本身也就成了答案。这才是我和你讨论法轮功问题时所应采取的态度。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不会被任何单方面宣传的假象所迷惑；只有这样，所有江向全国老百姓和全世界所兜售的有关法轮功的所谓‘事实’才会不攻自破。”

说到此，父亲停顿了下来，似乎是在评估一下他刚才的一席话对我所产生的影响。我一面要求父亲继续讲下去，一面顺手抓起一支笔和一打纸准备开始记录。父亲告诉我最好是用录音机录下来。这时我猛然意识到我将要听到是一些非常重要的出乎意料的事情。

作 者 序

本书将要揭示的是发生在中国的迫害法轮功的真相。这场迫害是由权力欲极强，妒忌心极大、极为虚伪、极为残暴的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所发起的。由于对法轮功的社会影响和人数众多的恐惧，为维护个人权力稳定，江通过大规模的诽谤宣传运动，制造了一个根本就不存在的“法轮功问题”。

本书将要揭示的是江的宣传运动是如何运作的，揭示他用以欺骗中国人民的众多骗局的幕后真相。特别要揭示的是所谓“自焚事件”这一最大骗局的真相。

本书要向全国人民公布江及其同伙是如何抓、关、押并残害千千万万无辜的百姓(仅仅因为练习法轮功)的真实情况。

本书要告诉全世界人民，在这场反法轮功的运动中真正被迫害致死的人数——一个远远高于目前所有公开报道的数字。

本书要以我们收集到的大量的第一手人证物证，将江自封的“中国人权最好时期”的欺世谎言在世人面前暴露无遗。

在此，作为本书的作者，我谨向所有为本书提供事实真相、文字证据、音像资料及各种帮助与支持的在我周围工作的其他高级官员、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司法系统的干部和工作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

你们为了正义冒着生命危险所获得的江及其同伙犯下的一切恐怖罪恶的所有证据将很快公布于世。

默文

第一章 发 难

正义的代价

有时候，我觉得我的工作做起来并不容易。这倒不是因为每天有许多事情要做，或者是要参加这个会那个会，而是因为我在做工作时必须要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作为一名党的高级领导，我本应当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但是我必须要有意地对一些事情不去过问，最好保持沉默。法轮功事件就是其中的一个。我必须强迫自己不要暴露内心的真实想法，以免被扣上“异端”思想的帽子。

在自己的国家里我有时却觉得自己是一个外国人。我产生这种感觉的原因是因为在我的周围到处都充斥着腐败。特别是在最高领导层中，正义成了一个根本就不敢奢谈的概念。如果你坚持了正义，那么你就将冒着因此而失去特权、信任、权力和提升的机会的危险。在我周围的许多人都因这些难以抗拒的利益的诱惑而一一就范。尽管这些东西对我不产生任何影响，但我必须要装出也对它们感兴趣的样子来。

当我每天在走廊上或会议中以及平时看到江泽民时，我必需要装出一种对一切工作除了自己负责的之外其他都不大关心的样子来；必须要装出没有看出他内心深处的极度空虚与不安；没有注意到他骨子里的那股妒恨与邪恶。我必须漠视这么多年因在他周围工作所产生的一切特殊感觉，而只能把自己真实的思想深藏在内心深处，因为你很难信任你周围中的任何一个人。中国人的妒忌心极强，他们对升官，荣誉，涨工资等这些事情都非常敏感，所以你不得不对你周围的人要小心行事。这也使我的工作做起来很艰难，因为我在这种充满了怀疑，不信任和妒忌的环境中很难做好自己的工作。而造成这一切的根源是与那个权力欲极强却没有安全感的领导人江泽民分不开的。

江的人格

人们可以通过一个人运用自己权力的方式来判断他的人格。江运用权力的方式暴露出了其最邪恶的本质。这其中包括他公开的，无礼的和不计后果的在世界舞台上的表演，以及他所表现出的那种任何人都动摇不了他的权力的傲慢，好像是那种愚蠢的妄自尊大正是他所认为的值得骄傲的“性格”。

真正正直的领导人能使人民发自内心的爱戴，通过自己高尚的品行和对人民的真心爱护而赢得人民的尊敬。他们是用自己的真心来领导一切的。从他们内心中所流露出的东西会使他周围的一切受益并为人民带来生机。他们决不会象江迫害法轮功那样：先是制造一个根本就不存在的问题，然后再在解决这个所谓的问题中来抬高自己的声望。

江的所做所为一切都是以个人利益为出发点，采取欺骗和谎言的手段来达到统治的目的。他死死地抓住权力不放，从不宽宏大量地允许别人对任何关系到他自身利益的事情发表任何看法。他不顾一切地掩盖他自身的缺陷，不安以及对声望和掌声的无止境追求。江在其所发动的对法轮功的个人战争中，竭力把这场战争描绘成是“人民”或者是“党”对法轮功的战争的种种手段，正是他这种让人鄙视的人格的真实写照。

江的私人运动

根据党章和党内集体领导的原则，江本应首先获得政治局常委会同意，才能采取任何行动去对付法轮功，但我告诉你，江发起这场对法轮功的残酷镇压运动事先根本没有征得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同意。江认为，法轮功对他个人的权力和他对党的统治造成了直接“威胁”，当然他心里也知道，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委员会都非常清楚这种所谓的“威胁”根本就不存在，于是他采取了漠视一切来自这两个机构让法轮功自由发展的意见，发动了这场江“私人的”镇压法轮功的运动。

在处理法轮功的问题上，江一开始就完全无视宪法所规定的正确处理类似问题的“法律程序”。宪法明确表明：即使是国家主席本人在处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时，也不能如此非法地，单方面地绕过正常程序去滥用权力。江给政治局和全党同时写了一封信，说明他要处理法轮功问题的决心和方式。他在没有征得任何人同意的情况下就采取了行动，甚至没有组织任何的讨论和倾听任何的反对意见，独断独行地就在全国大规模地推开这场他“私人的运动”。显然江是明知故犯地采取了违反宪法、违反党纪和人民意志的行动。江还一手导演出“天安门自焚”丑剧，编造了在中华民族五千年历史上强加给中国人民的最大骗局。这一骗局是对江本人、对中国国家主席这一职位、对党纪国法、对人权以及对中国人民都是最大的愚弄与嘲笑。

江对法轮功的敌视和极端行动可追溯到1996年或更早之前。那时他已派人在全国范围长期监视法轮功的活动和多次骚扰法轮功学员。为此法轮功学员不得不上书各级地方政府甚至中央政府反映情况。而一旦他感觉到他将面临所谓的“威胁”时，也就是法轮功学员的人数超过共产党员的总数，他便立即开始策划消灭法轮功的计划。最终，在法轮功的问题上，他不仅愚弄了中国老百姓和那些低级的政府官员们，而且甚至愚弄了那些没有直接参与策划和执行所谓“天安门自焚事件”的高级政府官员们。

撒谎的特权

尽管江在大多数情况下欺骗了多数人，但你只要稍微对他分析一下，就可以轻易地看穿他那些谎言的破绽。如果你仔细注意一下江的言行，你就会发现他从来不提供任何诽谤法轮功言论的具体的，可证实的来源。当然他又怎么能提供得了呢？因为根本就不存在。

我们知道，任何事情只要是事实就都可以得到证实，因为都可以找到其来源所在。而谎言就是谎言，它不是以事实为基础，因此也就无从找到其真正的来源。找到的只能是谎言的来源。而不是事实。江对他的宣传运动没有准备到连细节都非常清楚的程度，因为细节根本不存在。这就是为什么他极力销毁所有法轮

功的书籍、禁止出版一切法轮功的书籍，并操纵国家的通讯机构阻止中国人民通过互联网阅读这些书籍和信息。他要保证做到在中国没有一个人能把他所宣称的“事实”与真正的实际情况去做比较。这样一来中国人民就很难识破江对法轮功的谎言；这样一来他就可以无所顾忌地继续捏造谎言、制造骗局。

江甚至还出版了一套诋毁李洪志名誉的漫画集。漫画集第一集的题目是<<李洪志其人和他的邪恶行为>>。这些书指控法轮功犯了“制造社会暴乱”的罪名。即使是江本人也不相信他的谎言，他只是想方设法地执行他的铲除法轮的计划。不管他做的是对还是错，是真还是假，他唯一考虑的就是他必须要尽快彻底地铲除法轮功，尤其要在2008年北京举办奥运会之前。

将法轮功的真实情况歪曲到面目全非的程度是江的得意之作。江诋毁和诽谤了李先生和他的精神运动 – 法轮功，对他自己的所谓“胜利”引以自豪，自诩为一名伟大的战略家。然而，真正“胜利”的取得不是靠陷害，欺骗，撒谎，屠杀，诽谤或折磨和监禁无辜的人们，不是靠故意地窃取中国人民对其的信任，也不是靠毫无因由地煽动对法轮功的仇恨，更不是靠愚弄中国人民去相信那些完全编造出的反法轮功电视节目和所谓的“自焚事件”。真正的胜利是靠道义，正直，善良和诚实而取得。江的可耻行径给未来的领导者开了一个极其恶劣的先例。他欺骗性的人格无助于他在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心中建立起他所一直想得到的所谓“信任”和“完美”。

在中国，人们都被蒙在鼓里；而在海外就是另一种情况了。人们可以到书店或互联网上去查询和证实江讲的每一件有关法轮功的事情。在轻松自由的环境下相互讨论，发表自己的见解。那为什么江可以如此毫无顾忌地欺骗中国人呢？因为他是中国的国家主席，他觉得随心所欲地撒谎是他的特权。只有在极少的情况下，极小的范围内，当江不得不面对法轮功的事实时，他就象是自己的人身受到了攻击一样，立即气急败坏地、甚至歇斯底里发出一连串指责，极力否定他所犯的一切错误。

我有个简单的衡量江的方法：他在多大程度上坚决地否认他所犯的错误，

他就在多大程度上犯有多大的错误。也就是说，他否定得越强烈，错误就越大。江把许多别人从来没有讲过的话强加给别人，你可以一字一句地去查一下李的书籍和讲话，你将永远不会找到江所任意强加给他的那些说法。在这里我要强调一下：江所讲的每一件有关法轮功的事情都完全是编造出来的。

恐惧与妒忌

可以想象当中国人民知道以下真相的时候会做出什么反应：法轮功本身从来不存在任何问题；新闻媒体所制造的用来煽动群众对法轮功仇恨的形形色色的宣传包括“自焚事件”完全是江泽民本人一手策划和导演的，都是编造出来的。一旦真象大白，中国人民将彻底失去对江的全部信任，最终把江本人送上历史的审判台。江清楚地知道这种可能性，所以这就是他为什么害怕真相被暴露的一个主要原因，也是他为什么竭力地向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掩盖法轮功真相的原因。

江周围的人虽然努力帮他实现他的镇压计划，但几乎没有人内心深处尊敬和信任他。他们知道，江欺骗他周围的每一个人。他威胁和强迫他们去顺从他的意愿，靠许诺提干和金钱回报来笼络人心。他们知道，他是怎样的一个欺诈性人物。尊敬，信任和忠诚的是不能靠强制获得的；而江唯一的施权之术就是铁腕和欺骗。

与此相反，李先生的所作所为赢得了千万法轮功学员的信任和尊敬。李先生这种获得尊敬的能力令江妒忌得发疯，他不能理解李先生是怎样做到这一点的。江的妒忌心大得不可想象。把李的高德同江的缺德相比，你就会看到法轮功事件的本质所在。事实证明是李先生把真善忍的准则培植于中国社会。法轮功的传播至少使数千万人努力做一个好人。这种现象自然导致社会的道德回升，犯罪率下降。我周围的一些官员们曾在多次会议上把这种情况告诉他，但他发疯般的妒忌心态始终使他顽固地坚持他的做法。最终他还是耗资几十亿元来迫害一个有助于我们社会恢复法律和秩序的精神运动。

黑手党式的管理

有人说过，共产主义的真实特点有两个：一是权力和财富归于极少数人，诸如党的领袖；二是广大人民群众是统治的对象。为了保住他们的权位，他们激烈地压制任何反抗。整个国家机器的运作的终极目的是保护他们的政治权力和商业利益。

党的领导者认为他们是人民群众劳动果实的合法“继承者”。不管你是如何看待共产党的，我可以明确地告诉你，在党的最高层，他并不是一个真正的政党，而是一个由一群窃贼，说谎者，骗子和谋杀者紧密交织成的群体。党被一群乌合之众所操纵。每一名成员仅因成功地执行了党的领袖的指示而获得回报。他们不是很欢迎竞争，而是用暴力和谋杀的手段来解决那些对他们没有直接好处的不同意见。在意大利，它被叫做黑手党，在中国，我把他叫做共产党。

以中国的一个气功团体“中功”为例。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他们建立了三千多个独立的私人企业。而一旦党认为对他们的利益构成威胁时，他们便无中生有地编造一个故事和利用已制造好的借口取缔了该团体，并逮捕了六百多名成员。

与“中功”不同，法轮功从来没有被指控跟党竞争商业利益。但是李洪志吸引了为数众多的学员，法轮功不可避免地同党竞争了民心，让中国人民在正义和腐败中做出选择。这就不能不被党认为是直接“威胁”到党的政治权力，所以法轮功一定要被铲除。

中国特权阶层

在公开场合，共产党总是激烈地反对资本主义。在私下里，他们却认真地实践资本主义。这些反对只是用来做做样子，以达到某种效果。他们真正想做的就是彻底消除竞争，以使党获得唯一可以剥夺国家资源和人民劳动的“权利”。党打着“为大多数人谋福利”的幌子，要求人民群众也放弃他们的合理人权。他

们攻击资本主义和否定人权的目标只有一个：巩固党的统治和权力。

江希望中国人民相信，“……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章第五条)然而，那些党的“高级无赖”们却私下制定了“他们自己的规则”以适应不同的情况。他们希望人民群众认为他们也是平等的，同样受到那些用以限制人民的“法规”的约束。这真是天大的笑话。

我们天天喊着要“团结在以江为中心的党中央周围”。我认为，“团结”也好，不“团结”也好，都不应当以任何变相的形式代替中国的民主与法制。特别是法制。换句话说，既然制定法律，党就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否则，中国就永远没有真正的法制。

我本人不反对也不赞成共产主义，我只是追求真理。没有任何的意识形态能控制或迷惑我。我只做正义之事，不行非正义之举。我不会轻易反对某件事情，正如我不会轻易支持某件事情一样。但为真理而战就必然要反击谬误。一个人要想战斗，他就必然要有意识地挑选他的对象，也就是他要明确为何而战。为追求真理而战是高尚的行为，因为它是为人类的最高利益而奋斗。

中国的“人生自由”

中国传统上不把“人生自由”置于较高的价值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人应当没有人权。即使他们没有意识到，没有要求或者不相信人权，他们都应拥有人权；即使他们无法理解为什么他们拥有这些权利，或是否应当行使这些权利，他们也都应拥有这些权利。

用中国的语言来解释人生自由的现实不象人们想象的那么容易。就如同一

直生活在黑暗中的人去想象如何在阳光下生活一样。如果你没有光的概念，你就没有语言来表达这个概念。同样的道理，如果中国人没有对人生自由的切身理解，他们就会发现很难讨论或保护他们少得可怜的“自由”。所以要否决中国人的某些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是否应该拥有的东西时就变得极其容易了。

江充份利用了中国人民对人生自由的价值观念在中国现阶段的理解状态来为他的私人目的服务。在江看来，中国人的人生自由应该是：只要中国人民支持共产党的一切命令和行动，他们就将拥有自由，否则，就将没有自由。在中国，如果你要求人生自由的权利就如同你采取蔑视中国政府的行动一样。换句话说，在国家的眼里，你就是一个“反革命”。在大多数的中国人心目中，最终给“自由”和“尊重个人权利”涵义下定义的权威是中国政府本身。而实际上，中国政府的作用正是尽力控制和扼杀自由，而不是最大限度地给予人们生存自由。

法轮功学员的人生自由

很多中国老百姓并不期待从国家的抑制下获得自由，而是把这种抑制看成是正常的事情。具有这种思想的人不能理解在国外还存在着一个支持人人自由平等和支持从国家的抑制中解放出来的政治道义准则。

当法轮功学员站出来要求他们信仰自由和练功权利时，普通的中国人认为他们不愿同当前的政治气候保持一致的做法就是有些反动的倾向。许多人都在想法轮功学员为什么不选择一个政府同意的精神信仰，停止那些“起哄滋事”呢？这些人之所以这么想是因为他们从来没有强烈地和清楚地信仰过什么东西，更没有想过即使冒着生命危险也要保卫自己的信仰。他们所祈望的只是能够安全地度过一生，默默地接受国家施舍的权利。法轮功学员令这些人不解是因为他们没有被欺骗相信江的国家统治机器决定了一个人应该相信什么或不相信什么。法轮功学员认为他们的最终人生自由不是来自于政府的恩赐。他们还认为，最终的权威不是中国政府，也不是李先生，而是道：即宇宙的真理“真善忍”。他们所追求的最终的人生自由来自于对真理的同化及对市俗的超脱。

法轮功学员对“人生自由”的概念决不含糊，他们从不指望中国政府给予他们早已拥有的东西。法轮功的人生自由不是要去反对什么人或什么外在的因素，而是消除那些存在于自己内心的阻挡自己取得自由及与生命本身不和谐的消极倾向。换句话说，对法轮功学员来说，真正的自由不是从外界，而是从内心获得的。

法轮功学员享有的内心的谐和自由远远超脱出一般“人权”的基本涵义，这使他们与其它政治团体截然不同。他们所要求的只是一个公开的，堂堂正正的练习法轮功的权利，而没有任何的政治意向。当法轮功学员说“法轮功好”时，对我来讲，这真是一句真心话。为什么？因为法轮功的全部可以用三个字来概括，那就是“真善忍”。

真理高于一切

据我了解，在中国那些是共产党员的法轮功学员，他们首先是学员，其次才是共产党员。这意味着他们把真理置于高于一切的地位。这种做法，必然会激怒那些在他们周围对自己、对同事、及对他人很不诚实的人们。为什么要这么说呢？比如说：如果你是一个愿意执行某些江的损害人民利益的不诚实和不道德的命令的人，而在你的周围有一个法轮功学员在谈论“真善忍”，你会是什么感觉呢？当你夸耀1989年天安门广场上对学生的残酷镇压时，法轮功的党员学员会告诉你那么做是错误的。他们会进一步给你解释：以“极权政治”领导国家只能为党和人民带来羞耻，抗议和不满。你此时又会有何感受呢？坦率地讲，你愿意听你周围的那些好人谈论这些事情吗？你不是更喜欢那些在你周围顺从你的“政治意图”的人士，而不是那些法轮功党员吗？他们教育你要以“真善忍”为准则；拒绝执行你的那些与李老师的教导相违背的命令；善心地指出你的那些不正直的做法；成为你按照你的意愿去管理国家的障碍，等等。你当然不喜欢这些法轮功党员们。

当有数百万法轮功党员围绕在你的周围，你当然会感受到他们的威胁，因为如果一个人的心中存有道德，那么即使是一个盲人也会看出邪恶的所在。有道德的人是很难被人欺骗的，只有没有道德的人才最容易被人控制，玩弄。愿意为

真理献身的人是无所畏惧的，甚至不怕牺牲自己的生命，那么，在邪恶之徒的眼中，他们确实是“危险的敌人”。当你不能用威胁利诱控制周围的人去做缺德的事情时，你就对他们完全失去了控制力。

最大的威胁

以江的观点来看，如果法轮功学员的人数超过了党员的人数，那么党的权力就会逐渐被吞噬掉（尽管法轮功学员对权力没有任何兴趣）。如果党的权力和控制能力不是绝对的，那么对党的忠诚本身也就不是绝对的了。如果对党不是忠诚的，那么为共产主义事业而献身的决心也就值得怀疑了。而且，从江的角度看，这必将直接威胁到国家的安全。如果党感觉到国家的安全受到了威胁，那么就有理由把那些反对者变成“国家的敌人”。如果把反对者变成了“国家的敌人”，那么就可以令群众相信：为了保护人民的“安全和利益”，有必要去铲除这一“国家的威胁”。那么铲除这一“国家的威胁”的最好办法就是：败坏他们的名声，指控他们干了一些从来没有做过的事，然后不允许他们在公开场合为自己辩护。

江认为法轮功是他权力的最大威胁，他担心他所不能控制的事情总有一天会控制他。事实上，从江的极端狭隘的观点来看，李先生所拥有的对七千多万（超过党员总数）法轮功学员绝对的影响力这一事实本身构成了对江的直接威胁。其实，法轮功学员数目的本身只是对政府的一个“威胁”。另一个“威胁”是：法轮功学员拥有独立思考的能力。他们一切行为都以他们所相信的指导人们行为的“宇宙法理”为准则。对这些“宇宙法理”的遵循，使法轮功学员自然地成为一名守法的模范公民。对“宇宙法理”的遵循和对警察的恐惧永远都不会取得同样的社会效果。江完全不能理解这一点。他也不能理解人们对“真善忍”的追求并不意味着就要反对政府，也根本没有反对政府的内涵。

在对法轮功的“诽谤加屠杀”运动开始前，中国政府最高层领导成员的家属很多都在练习法轮功。更具体地说，七个政治局常委的家属都练习过法轮功或阅读过李先生的著作。那时，没有一个人怀疑他们从这个最平和的法轮功中所获

得的精神，感情，身体和心灵上的收益。他们知道法轮功好，他们知道法轮功到底是什么和不是什么。江决定铲除法轮功的真正原因，不是他所臆想杜撰出的那些不实的诽谤，也不是因为法轮功学员喜欢“自焚”的谎言，而是他内心深处的妒忌和恐惧。

“真善忍”是违法的？

中国很多人不知道在2001年11月有来自十多个国家的三十五名西方法轮功学员到北京天安门广场高举巨大的“真善忍”横幅谴责中国政府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并要求给法轮功和他们的老师恢复名誉。他们冒着生命危险千里迢迢来中国为的是说一句公道话，我从心里对这些法轮功学员们的这一壮举感到钦佩。在他们被逮捕后，当其中一人问警察到底犯了什么罪被逮捕时，监狱中的警察说，“江宣布了展示真善忍这三个字就是违法的”。

在中国五千多年的历史中发生过把对“真善忍”的追求看作是非法的吗？当我们帮助江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时候，我们在做一件什么样的事情？我们不是在惩罚善良，正直和高尚的人吗？

诽谤加屠杀

共产党历来在宣传上是很有一套的。党的理论家和宣传家们很有办法对付党所要打击的对象，消除对党的统治构成的威胁，不管这种威胁是确实存在的还是想象出来的。我把他叫做“诽谤加屠杀”。他们可以随时运用它来毁掉任何一个同现实政治气候不一致的高级官员，组织或者是某一理论学说的声誉。它就是这样的简单和有效。所以，江一开始就运用了党的这一手段来诋毁李先生和法轮功的声誉，进而在中国铲除法轮功。下面就让我们来看一看它是如何具体运用的。

首先是要歪曲或丑化你要打击的对象在社会中的形象。也就是说，要运用各种可能的诽谤和诋毁手段使李先生和他的法轮功变得不受欢迎。这包括使用不容易忘记的，能煽动情绪的某种名称，比如把法轮功描绘成“邪教”、“末日邪

教”和“恐怖邪教”等等。每当公众听到或看到这些字眼便会本能地产生厌恶的情绪。那么，逐渐地每当人们听到“法轮功”这几个字时便会自然联想产生同样的反应。同时再配上一些容易煽动人们情绪的血淋淋的谋杀场面的照片，并指控这是法轮功学员在李所谓的指示下造成的。这样，一个成功的煽动效应就在人民群众中产生了。李先生和他的法轮功就自然而然的在人民群众的思想中被魔化了。

作为“诽谤加屠杀”的一部分，还需要禁止发行和销毁所有法轮功的书籍，录像带，录音带和音像光盘。包括已为私人拥有的资料。然后声明任何拥有李先生出版物的行为都是违法的，这样就不会有人知道李先生的学说的真实内容了。当所有的宣传机器都说，“李洪志宣称他是菩萨转世，耶稣转世。他说世界末日即将来到，地球将要爆炸”时，由于没有可以对照的证据，公众也就无法辨别这些诬蔑之词的真伪了。

另一件使“诽谤加屠杀”得以运作的要素是要制定法律禁止法轮功学员集会。当群众发现他们在集会时，就会说，“你看，这些法轮功学员是‘违法者’”。甚至再给他们贴上“恐怖分子”的标签，使人们不敢在公共场合支持或同情他们；使人们不敢在法庭上为他们辩护。政府公然要求律师们不准接受任何法轮功的案子。这种“法”和“律”的体系实在是有让人笑掉大牙之嫌。

然后，在不公开的“闭门审判”中给法轮功学员判刑，同时不允许任何真正的记者报道审判实情。再通过制造谣言和传播谎言的方式公布审判内容，最后达到使群众对李先生和法轮功产生仇恨情绪的目的。

“诽谤加屠杀”的手段包括：

拘捕孩子的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而拆散家庭。骚扰任何一个出入法轮功学员家庭的人员。把他们关进“洗脑班”、“转化班”，强迫他们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如果他们不转化，就把他们直接送进劳教所。把健康的法轮功学员关在精神病院里，给他们注射强劲的破坏神经的药物。

以提前释放非法监禁的学员为名向学员家属索取钱财。闯入法轮功学员的家里去抄家，每次都是把家里翻得底朝天。有时在半夜里突然破门进人，甚至不允许他们穿上衣服或鞋子。

随便拦住街上的行人盘查他们是否是法轮功学员，因为知道法轮功学员是不会撒谎的。然后让他们谩骂李先生或在他的照片上吐唾液和践踏。

使所有的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们因这种亲属关系而产生犯罪感，进而搅乱了他们的正常家庭生活。让其他群众感到法轮功在制造动乱，扰乱社会秩序。然后，再宣扬“如果不清除法轮功，社会就会这样不稳定”，从而把镇压法轮功造成的扰乱社会的恶果再嫁祸于法轮功，为自己开脱罪责。

如果法轮功学员在监禁中死了，就说他是“从楼上跳下来”或“在去看守所的路上从车中跳下来”摔死的，或者是在监牢中自杀身亡的，或者是死于心脏病或自然死亡的，(有的心脏病死者才21岁)。然后迅速地把尸体处理掉或取出器官卖给地下的非法人体器官交易市场，最后把一小坛骨灰交给死者亲属。试想一下，如果让亲属看到尸体上有几寸长的大口子或是伤痕累累，由于器官被取出而使尸体某部位塌陷，很明显就不是正常死亡了。所以最保险的办法就是焚尸灭迹。

每当我读到这些监狱内线所提供的残不忍睹的报告时，就会感到心底沉闷，呼吸困难，无法久读。那些残害法轮功学员的人才是真正的反人类的罪犯。

第二章 讨 谤

诽谤宣传

诽谤宣传的本质是系统地、精心策划地传播信息和观点去诽谤某个人、某些人、团体、事业、运动甚至国家。其主要特点是愚弄性，欺骗性和迷惑性。

诽谤宣传之所以能奏效是因为它利用了人们对真实情况的一无所知这一弱点。由于大多数人只是忙于生存和养家糊口过自己的日子，没有时间和精力去研究某项宣传舆论的真假性，通常，他们也根本不在意是否上当受骗。为什么呢？因为人们通常不会象政治家那样，用战略眼光去观察某个宣传运动。当然，这也只不过是人们不关心宣传运动的一个借口而已。其实，他们虽然不是政治家，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没有分辨真假，辨别是非的能力。况且，事不关己的处世哲学，也不能避免他们的生活不受宣传运动的巨大影响。

让我们先分析一下宣传专家们是怎样利用人所固有的轻信的特点来影响他们的观点。一个宣传人员的任务就是潜移默化地来影响宣传对象的感觉，思想，感情，观点和意见，把宣传对象现有的认识转变成宣传专家所希望的状态，而在整个过程中又不让你感觉到宣传者的任何参与。人的内心深处都有一种倾向，就是容易轻信他们听到的东西。由于他们自己的惰性，忙于生计和冷漠处世，在通常情况下，公众本身不会主动地关注，了解和发现信息，而总是期待别人帮助他们关注，了解和发现信息。因此，宣传就利用了人们的天真，无知和轻信，找到了充分施加影响力的对象。一个手法高明的宣传专家可以同一位魔术大师相媲美。他可以凭空地任意拿来几幅画面，随便加几句台词，转移视线，一眨眼之间，在宣传对象丝毫没有觉察到的情况下，就会令其看法发生根本的转变。

诽谤宣传的迷惑性

那么人们是怎么上当受骗的呢？ 你要想能够辨别出真理与谎言，不受宣

传的欺骗，你首先就必须要了解诽谤宣传是如何运作的。它与一般信息传播不同，这种宣传运动传播的信息背后不存在什么隐含的真理或任何可以令人受益的东西，不论怎么找都不可能找到。真理根本就不会在这种宣传中出现，因为它本身就是对真理的歪曲。比如说，在中国只要法轮功在新闻中出现，那么你所看到的每一件事情（请注意：每一件事）都是为其宣传而编造出来的，也就是根本没有真实的因素在里面。你所看到听到的决不是什么事实，而是谎言，曲解，捏造，歪曲或断章取意，也就是那些歪曲事实的东西。这些歪曲后的东西完全是宣传专家精心策划用以达到某种政治目的所做的。

经过文革以后，很多人不再盲目的完全相信政府讲的每一句话。尤其是某个运动来临时，人们通常会习惯地猜测政府搞此运动的动机和目的。江在反对法轮功问题上，作贼心虚，非常害怕人们会自然地怀疑他们的动机和目的。所以，江的宣传策划者们采取了各种手法，旨在解除人们的警惕性和疑心。江的宣传策划者的工作是以技巧为出发点，而不是以真理和事实为基础，这一点非常的重要。如果你毫无防范，欲从精心处理的谎言宣传中寻求所谓的事实，那么你已经在不知不觉中被谎言俘虏了，最终你会发现自己陷入混乱和迷惑之中。

比如说，如果事先告诉你要对你撒谎和撒什么谎，那么当真的把这个谎话说出来的时候，你还会上当受骗吗？也许不会。那现在我们告诉你，江本人和他所控制的政府媒体所说的有关法轮功的每一件事情都是诽谤宣传即谎言，那你还会被他们欺骗吗？也许你还会的。为什么？因为一个普通人几乎不可能接受“江说的有关法轮功的每一件事情都是撒谎”的这种说法。那你会怎么做呢？你很可能会怀疑我说的话，转而去从他的谎言中寻找什么可以证实你所认为的东西，你就更不可能看透他的谎言只不过是精心炮制的宣传。当你不能识别一份宣传材料的欺骗本质，反而尽力去分析和消化它时，你就自然陷入反复循环的思维之中，不能自拔。

诽谤宣传的迷惑性是很强的，它有意地模棱两可，有意地误导你，有意地分散你的注意力，有意地通过哄骗的手段解除你的警惕性。

诽谤宣传的进攻性

通常，在你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经常接触到的人，很少有人有预谋地策划明显不符合事实真相的东西来欺骗你，所以，当人们在阅读新闻或观看电视节目时，总是习惯于被动的接受信息。这一习惯使我们很容易地轻信我们听到、看到的信息。相比之下，宣传的手法可决不是坐等人们愿者上钩，它对整个社会的发难往往是全面的，突然的，极端的，咄咄逼人的主动进攻。这就是为什么当你毫无警觉地去听信江的有关法轮功宣传时，它就会把你“一口生吞”。

为了保护自己不受骗，你必须保持高度警觉，并要时时提醒自己：江及其控制的新闻媒体所讲的任何法轮功的事情都是谎言，都是宣传，不论他们提供了多少所谓的“证据”，不论他们说有多少“证人”作证，不论他们把多少“事实和数字”摆在你的眼前，不论他们告诉你有多少人被“转化”放弃练习法轮功，一切都是彻头彻尾的谣言。而且，他提供的“证据”越有说服力，其背后的谎言就越邪恶。一旦你能意识到你所看到的东西完全是出于宣传的目的，那么你就不会上当所受骗。你会怎么做呢？你会努力地去发现它的虚假之处在哪里，而不是从中寻找什么真理。只有这时，一切用来迷惑，摆布和控制你的宣传才会失去它的作用。所以，首先要学会的是如何识别宣传，这样你才能透过宣传的表面形式识破精心炮制的谎言。到那时，你一定会发现，在每一件宣传品的背后都存在着不可告人的阴谋。

我完全能够理解一直保持对谎言的警惕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在谎言充斥的社会里，你要想不被欺骗和俘虏，一般来说是很难避免的。如果你听信了江及其控制的新闻媒体的话，你将永远都不会了解任何事件的真实情况。因为他们宣传的一切都是为了满足他们个人的利益，而决不会考虑你的任何得失。你也许会问：“我就去从江的讲话中寻找一些事实的真相又会怎样呢？”你也许会从他的话中发现一些“真理”，但那恰恰就是他所希望你接受的“真理”，而这个所谓的真理只不过是另一个谎言，顶多是一个歪曲的真理。请你记住：当你和江打交道时，你的对手不是一个通情达理的正人君子，你面对的是一个满腹阴谋鬼计的小人。他的每一个阴谋都是要对你起到某种影响，最终把你拉向他的一边，至少抵消你对他的谎言的抵制。

诽谤法轮功的全球宣传

众所周知，中国共产党是靠枪和笔这两杆子起家的。在中国，宣传是一项全职的庞大的政府部门的工作，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具体负责。中宣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就是根据党的指示去制造和传播“新闻”，甚至可以是为了某些人不可告人的目的而服务。虽然有的人可能会说江的目的不合逻辑或者是缺乏理性，甚至完全没有必要，但从他的角度，也就是从一个“宣传家”的角度来讲，他所说的所做的每一件事情都完全是符合逻辑，有理有据且必不可少的。江的全部演讲都是经过他的宣传“实验室”中编造排练出来的。他的根本目的是要欺骗公众，而不是让人们喜欢、理解或赞同他。这就是为什么当他站在那儿造谣时看起来是那么的有说服力，似乎他讲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的，而在内心深处他当然明白讲的是什么东西，为了什么真正的目的。

我们可以举个例子。江在接受美国CBS电视台专访时发表过下述言论：“李洪志宣称他是菩萨，耶稣转世，他说世界末日即将来到，地球将要爆炸，我们经过仔细考虑把法轮功定为邪教。”江明明知道这不是真的，他还沒有蠢到那种程度。他清楚地知道：任何一个人只要查看一下李先生的所有讲话录音带，录像带和书籍，都不会找到他所“引用”的李先生的那段话，哪怕是稍微有点相似的话，也绝对找不到。我可以悬赏一百万美元，如果有人能从李先生的公开出版物中找到江引用的证据。其实你根本不必浪费时间，他的谎言是绝对没有根据的。那么，假如你有机会同江亲自讨论他对李先生的诽谤之词，那结果一定是他控制你。为什么？因为尽管你要努力去理解他的话或尽量让他理解你，而他根本就不会作出任何努力跟你讲道理。那不是他的逻辑和目的，那只是你的。如果有人质问他撒的弥天大谎时，他即不会为自己辩护，也不会同你争论，更不会跟你讲什么道理。你问他索取消息来源和证据时，他也不会提供给你。那他会怎么做呢？他只有一招，那就是拼命抵赖，死不认账。

那江为什么要在CBS捏造李先生根本就没讲过的话呢？原因很简单，他要在中国之外也掀起反法轮功的浪潮，让美国，世界人民也上当受骗。江的迷惑

性主要表现在于许多人都会这样想：“这个人是在接受国家级的电视台的采访，而不是一个小地方的电视台；他是中国的国家主席；他引用的李先生的话一定是真的，因为如果是假的很容易就可以查出来；江泽民怎么会蠢到在美国国家电视台上撒谎呢，到时候弄得自己下不来台了怎么办；再说，美国是一个文化经济发达的国家，怎么可能被他的话随便愚弄？”这显然是一个很容易理解的逻辑。所以他所说的有关李先生的话恐怕是真的。

这里再举一个例子。比如你是华盛顿的美国政府官员，在社交聚会中，你遇到了江。你走上前去把一张法轮功学员正在受酷刑折磨的照片给他看，并说照片上的那个人就站在你的旁边，而且那个承认迫害这名法轮功学员的狱警也站在旁边，同时你的右手就拿着一盘音像俱全的迫害现场录像带。你要求江承认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责。他的反应会是什么呢？“这完全是捏造的谎言！没有一个是真的，这完全是西方式的媒体宣传。你们的‘证据’就是想碰坏我国的声誉！干扰中国内政！等等，等等……”他会站在那里怒气冲天，好象是他受了迫害似的。你即使有一卡车确凿的证据，他也不会承认你的指控是真实的。相反，他会不假思索地全盘否认，令你目瞪口呆，不知所措。即便在那种情况下，你已掌握了足够的支持你的证据，但为什么还是不能使他低头认罪呢？

答案很简单。因为你没有认识到三件非常简单的事：

第一，你没有认识到：根本不可能使一个“职业宣传专家”承认他干过什么或没有干什么，白白浪费自己的时间。

第二，你没有认识到：如果你不了解江的一切所说所为都是为了推动他的宣传阴谋时，你无论怎样和他讲理都是徒劳的。以逻辑和理性来揭露政治宣传阴谋就如同以网代桨一样，是毫无作用的。

第三，你没有认识到：江的宣传只不过是一场戏，或一连串戏。看戏的人一不小心，就会太入戏而脱离现实，忘记了那台上戏子不过是在演戏。其实戏编得再好，也免不了要散场的，看戏的人千万不要把假戏当真做。

说白了，江每天宣传运动的目标，是用来影响你的思考，态度和感情，最终达到限制你的行动。这是他使用的最有效，最隐蔽的方式来控制全中国，继而向全世界挑战。要明白所有针对法轮功的宣传都不是为了你好或为了帮助你什么才做的。他们告诉你法轮功是如何的“邪恶”的目的也不是要警告你，保护你，或让你多了解情况。恰恰相反，江的每条谎言都是用来影响你的观点，使你思考，相信，做一些你在通常情况下不会思考，相信，去做的事情。只有识别他到底目的何在，才能使你免受其害。

诬陷无罪

江的反法轮功宣传运动中所用的一个最基本最恶劣的伎俩就是诽谤。诽谤通常包括谎言，半真半假，曲解和断章取意等。手法虽然不同，但它们的目标是一致的，就是达到诋毁法轮功，使法轮功在公众面前变成丑化的形象。江希望公众把法轮功看成损害国家利益的，危险的，邪恶的不通人情的邪教。这样江就可以把他对法轮功的迫害合理化，甚至把他的“诽谤加屠杀”法轮功的运动说成是爱国利民的崇高行为，从而激起人们对法轮功而不是对江及其一伙邪恶行为的仇恨。

我这里有一个真实的例子。2001年2月27日，国务院防范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负责人刘京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李洪志以‘走完最后一步’为诱饵，煽动、驱使痴迷者‘放弃对生命的执著’，‘放下生死’，实现‘真正的圆满’。”刘京在这里所讲的“事实”根本就是凭空捏造的。李先生从来没有直接或暗示地讲过类似的话。如果他真的说过，人们可以非常容易地从那些公开发表的书籍和磁带中找到出处。法轮功的所有的书籍都是在全世界公开发行的，任何人都可以从网上和书店里查阅到李洪志所有的讲话和文章。但是查遍他所有的讲话录音、录相、书籍、文章或其他参考材料也找不到类似的讲法。如果你再多花一点时间，就会发现他讲的是恰恰相反的道理，比如：杀生是错误的，自杀是有罪的，学员要珍惜一切生命，包括自己的生命等。

这里问题的关键是：在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刘京对李先生的指控前提下，为什么他胆敢公开把那些编造的谎言强加给李先生呢？他为什么敢如此大胆地诽谤中伤李先生说了他从来没有讲过的话呢？答案是：江氏一伙已设计和完善了一整套非常复杂的造谣和诽谤的运行机制，系统地为他们的一切造谣和诽谤行为提供不计后果的保护伞，他们可以不负任何法律责任，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以下是他们诽谤的一些具体表现：

- 他们敢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人说任何他们要说的话
- 他们发表所有的声明都用钦差大臣的口气
- 他们公布的结论不需任何解释
- 他们把一切都称为“事实”，但不必提供任何证据
- 他们不需对自己的观点，声明做任何的辩护
- 他们从不认错，从不道歉
- 他们决不允许你对他们做任何验证和调查
- 如果有人不相信他们，他们会变得恼羞成怒

当一个外国人权组织的成员或外国记者公开向江及其控制的媒体挑战，揭穿他们的谎言时，他们立即会指责这个人违反了中国的“国家机密权”，扰乱了公共秩序或什么其它莫须有的罪名。总之，他们不承认一切事实，否认一切证据。

如果真的有人去调查核实江的歪曲事实的谎言时，那么许多模棱两可的“法律”马上就可派上用场，他们会倒打一耙指控调查人是“刺探国家机密”，“从事破坏法律的邪教活动”等，因而被关押，拷打，折磨和被迫交代“间谍罪”。由此可见，江氏一伙是以令人难以想象的虚伪和卑劣的方式在经营着中宣部，凌驾于中国宪法之上，把法律当作消灭异己的私人武器。他们所享受的一切权力和声望都是靠谎言和欺骗来维持、以中国人民上当受骗为代价的。

全世界都看穿了江的卑鄙谎言

这些年来，我在公开场合和在私人约会中会见了许多国内外政府高级官员。当和他们比较谈得来时，我会谈论一些对江的私下的看法，其中包括他的人品，

他对西藏问题和台湾问题的态度，对宗教的迫害，当然也会谈到法轮功。一开始他们的反应总是很谨慎，礼貌和尊重。然而，一旦当我完全对他们敞开心扉的时候，他们也会直言相待。我所听到的一些私下的评论包括：“其实全世界都看穿了他的卑鄙谎言。”“与其说他是中国的国家主席，不如说他是一个令中华民族蒙羞的流氓，无赖。”“江以维持社会次序为名，上台伊始即对中国人民实行恐怖统治，这么多年来竟然无人问罪于江”“江于国计民生而不顾，以强权控制中国人民只会给中国带来深重灾难”等等。

我可以告诉你们，江在国外并不受欢迎，其实在国内他也不受欢迎。但在国内他的权力可以使他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人为所欲为。在国外可就不同了。但江有时忘记了这一点。有一次他乘坐他的专机到一个国家访问。当他要对一些高官显要发表演说的时候，他那本应留在中国的妄自尊大显露出来。虽然是在千里之外的另一个国家，但他却象在中国一样对听众不负责任地乱发一通演说。江过份的自信使他变得狂妄自大，而狂妄自大令他忘忽所以，以至忘记了怎样掩盖自己的谎言，甚至完全淹没在自己散布的谎言之中，结果在国际社会上频频出丑，丢尽了中国人的脸。江竟然无视台下的观众并不象他本人或中国人那样重视他的国家主席的地位，他们评价的不是江的头衔或妄自尊大的表象，而是他的言行。

我还清楚地记得在美国参加一次重要国际会议的时候，江把污蔑法轮功“谋杀”的彩色小册子发给每一个参加会议的人士。那本小册子画面设计触目惊心，残忍不忍睹。当时在场的美国官员吃惊得简直不敢相信他们的眼睛，而江却因忙于炫耀自己而忘忽所以，他那愚蠢至极的无礼举动给在场的官员留下深刻的影响。江的狂妄大使他忘记了在宣传界人所共知的禁忌：谎言对那些已了解底细的人完全失效。江在那天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替他的宣传运动选错了场合，结果他的本性显露无疑。江在国际会议上分发那些小册子的举动表明，他不惜以国家尊严为代价，不顾一切地去掩盖他内心深处的犯罪感和不安全感，以及他恐惧、虚伪、内疚与凶残、冷酷，邪恶交织的外强中干的本性。

结果，江不但没有说服那些美国官员支持他进一步迫害法轮功，江的谎言

反到使美国官员深感亵渎了他们的智慧，使他们从怀疑江的动机起，逐步清醒地认识到，江所指控法轮功成员在中国所犯的那些罪行，在过去三年中在美国和其它50多个国家中从未发生过一起。即使在一步之遥的香港，也没有发生一起类似的事件。那么到底是什么神秘的原因，使法轮功成员在中国就会变得着迷、凶杀、自杀和精神失常呢？难道与中国的空气、中国的水、中国的饭、中国的环境有关？！江怎么会料到正是他在国外发的小册子和他在各国导演的反法轮功的丑剧，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让美国政府官员识破了江的谎言，给美国人民了解，拥护和支持法轮功的机会，结果法轮功在美国和全世界得以更广泛的传播。

让我们再来看一下在中国的法轮功学员怎么会变得失去理智的。是不是当你一步迈入中国边境后，就会从一个善良和平的人，即刻变成一个凶杀，自杀和自焚的“邪教成员”？如果真是那样，那为什么那么多到中国去的西方和欧洲的法轮功成员没有一个在天安门凶杀，自杀和自焚呢？难道一出中国国境邪教成员就马上又变成了受尊敬的好人？江是否被自己的谎言弄糊涂了，想让全世界相信，法轮功成员只是在中国宣传机器中才变邪的？！如果江本人真相信只有在中国法轮功才是邪教，那为何不让中国法轮功成员出国，即安内又援外，一举两得，大可不必运动全国，劳民伤财，骑虎难下，无法收场？

由此可见，江的诽谤法轮功的目的就是想让全世界相信那种根本不存在的威胁，让全世界相信没有任何根据的欺世谎言，和他们编造的“证据”。事实上，江根本无法解释为什么法轮功学员在中国被指控所犯下的那些邪恶罪行，在过去的三年中从未在其它50多个国家出现过，江一直拒绝回答与此有关的任何问题。为什么？因为他已无法对漏洞百出的谎言自圆其说。世界各国人民对中国政府镇压法轮功有目共睹，不仅没有接受邪教的谎言，反而欢迎，支持，嘉奖法轮功，赞扬李先生把中国文化的精髓带给了全世界。

那么如果江要诽谤象法轮功这样利民益国的气功活动，他不把其描绘成一个无益于国民的邪教运动能行吗？当然不行。这就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既然江对法轮功的真实情况无法进行攻击，那他唯一能做的就是给其造谣了。这就是他为什么要把法轮功在人们心目中魔化的一个最根本的原因，这也是他为什么要在天

安门广场上导演一出“自焚事件”的丑剧的原因。江只有凭空编造所有法轮功的所谓“证据”，他们才能出师有名，最终达到根除法轮功的目的。

现在让我们冷静下来思考一下：是什么样的邪恶本质促使江去诽谤和屠杀那么多无辜的中国人民？为什么他如此有胆量称法轮功是“邪恶”？

诽谤伎俩

诽谤是通过造谣中伤的方式故意破坏和诋毁一个人名誉。绝大多数情况下诽谤是以捏造事实强加他人入手的。有时诽谤也断章取意或故意歪曲地引用他人的原话。

众所周知，法轮功是一个平和的气功修炼的健身方法，江不可能以此诽谤法轮功。他只能以不属于法轮功的事情作为他诽谤的根据，把信奉“杀人，自杀和自焚”的“末日邪教”加祸于法轮功。因为江控制着一个国家的全部媒体，所以他可以任意通过对李先生的话进行歪曲，断章取意，或是凭空编造一些谎言达到诽谤的目的。在当今的中国没有任何法律会保护法轮功成员不受造谣中伤的人权。中国宪法曾经有过保护人权的法律，但三年前江篡改了宪法，改变了法律，剥夺了宪法赋予法轮功成员的一切合理权利。

现在，你也许对那些宣传家们使用的一整套诽谤的方式方法略有所知，他们能在一夜间彻底摧毁一个好人的名声信誉。它的具体运作方式是：

第一，编造一些足以毁声灭誉的生动逼真的故事。

第二，编造一些人家从来没有讲过的话，或对其原话断章取意。

第三，收买一些人来证实被诽谤对象确实说过根本没说过的话或做过从未做过的事。

第四，在报刊上发表被收买的“证人”所讲的话。

第五，在电视中采访被收买的“证人”，以加深公众对诽谤对象的信誉和人格的怀疑。

第六，不停地重复第一至第五步。

就这样，被陷害者的声誉一夜之间就无可挽回地被摧毁掉了。

不许辩护

江的诽谤法轮功运动之所以能这么有效是因为他剥夺了被害者任何为他们自己辩护的权利。当法轮功学员强迫接受闭门法庭审判时，一切案件都是非法的秘密判刑，绝不允许任何律师辩护。其实所谓的“审判”只不过是为了在宣传运动中制造效果而使用的一个花招而已。中国的“法治”不过是江愚弄正义和公平，为他的“诽谤和屠杀”法轮功运动提供法律依据，最终达到其个人目的的工具。

翻开中国的现代史，你不难发现，诽谤者总是有理，被诽谤者总是有口难辨。你可以看到在中国诬陷一个人有多容易，而被诬陷者想为自己辩护简直难于登天。江控制的新闻媒体可以在三分钟内把一个无辜的人诽谤成人民公敌，且令其耗尽一生也难恢复自己的名誉。这就是一直在中国发生的现实。

同诬陷者相比，被诬陷者替自己辩护总处于一个非常微弱的地位。而且，诬陷不必象辩白需花费那么多的精力，也不承担身败名裂的危险。诽谤者心里非常清楚：被害者竭尽全力地也难洗清强加的罪行。准确地说，这就是江强迫数百万的法轮功学员每一天都在做的事情。更为恶劣的是，被害人被剥夺了上诉的权利，永远也不可能得到一个洗清他们名誉的公正机会。法轮功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被绝对地禁止以任何形式为他们自己辩护。为此，法轮功学员只能依靠散发传单等方法来讲清他们的真实情况，要回“让人说话”的最起码的人权。

当然，根据江制定的对抗法轮功的法律，“让人说话”也属于“犯罪行为”。

事实上，如果你被发现在张贴法轮功传单，那你很可能要付出生命的代价的。最近江刚刚发布了一个新的“法律”，命令警察“开枪打死”任何张贴法轮功传单的人。

想一想：是不是在那些传单上有真正威胁到江及其帮凶的见不得人的东西？是不是传单揭示了那些令江提心吊胆，防不胜防，绝对不希望中国人所看到

的事实真相？是不是江担心他那些竭力隐藏在深处的卑鄙无耻的秘密被揭露后，人们就会看清他的真实面目：一个满嘴谎言，弄虚作秀，内心恐惧，血债累累的国贼？是不是他竭力隐藏的那些最邪恶，最卑鄙的本性被揭露后，人们就会群起而攻之？如果你也和我一样读过那些传单，你决不会有任何异议。

江是那么害怕被别人发现他不可见人的秘密，竟然下令不需任何法律手续，不需调查验证，更不需立案审判，当场立即执行死刑“开枪击毙”，其罪名是“在电线杆上张贴传单”！你不觉得他这么做太不可思议了，太残暴，太极权了吗？当警察们受命当街在众目睽睽之下举枪对一个手无寸铁的老百姓围射时，到底是谁在制造社会混乱？谁在破坏国家稳定？人们不难看穿，江对被指控的罪行反应程度有多强烈，他实际犯的罪就有多大。江知道他根本就无法对那些写在传单上的事实为自己做任何辩护，所以索性杀人灭口：下令“开枪打死”那些贴传单的人！

江的内心恐惧

在江的内心深处，有一种深深的恐惧，就是担心人们一旦发现他实际上到底是一个什么货色，迟早会把他送上历史的审判台。一个好人根本就不需要一辈子都在掩盖他的行为。他会用自己的行动来说明一切，并以自己的所作所为为荣。他会通情达理而不会用暴力来解决分歧，他心地应是善良，美好的，而不是凶残，邪恶的。你是否注意到在公开场合江总是看起来非常多疑，紧张和变化无常？为什么当记者只是非常隐晦地暗示一下法轮功还有不被人们所知的另一面时，他马上就会大发雷霆？为什么他命令将法轮功学员打死后不让亲属看到尸体，随即迅速火化，销毁一切证据？为什么对国家所面临的诸多严重危机毫无头绪，却挖空心思向广大群众灌输反法轮功的诽谤宣传，而且从小孩到老人，一个也不放过？这不是太没理性了吗？其实这一切的根源就在于他那内心深藏的恐惧。

在我看来，他所推行的国家恐怖主义这一条就足以令国际社会抵制2008年在中国举办奥运会。国际社会为什么要对他恐怖迫害法轮功学员，西藏佛教，基督教和穆斯林教的行为给予奖励呢？而江对他们采取“诽谤和屠杀”恐怖行动的

唯一能公开的原因就是他们人数太多，对他的权力构成潜在的威胁。这完全是地地道道的独裁逻辑！ 象江这样的暴君只允许一种声音被听到：他自己的声音。法轮功一开始就希望有机会同政府合作，和平理性的解决问题，寻找一个令双方都满意的方法。江为什么不想这么做呢？ 因为他从来就不想和平解决问题，而只想发动一场对法轮功的战争，然后将其消灭。他最不情愿做的事情就是用讲道理，以平等对话或外交手段进行协商来解决问题。

“自焚”－恶毒的谎言

几年前江就知道，他需要中国人民把法轮功视为一个对公众，对社会，对治安以及对法律和社会秩序的威胁，需要他们把法轮功变作第一号公敌，这样他就可以以维护公众利益的名义铲除这一社会的“威胁”，把自己当成拯救中国的救世主。江一手编造出的天安门广场“自焚事件”的目的就是为了最有效地给法轮功贴上“邪教”的标签，使公众将其视为对社会的威胁。

江及其同伙还公开宣称迫害法轮功是以宪法为根据的。那么我们就看一看下面的这篇被中国政府广泛散发的，题目叫做<<禁止从事法轮功活动>>的公告是怎么说的。

(1999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于1999年7月22日发布通告，禁止从事任何支持非法的，被取缔的法轮功的活动。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认定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决定予以取缔。公安部在其通告中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所悬挂、张贴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条幅、图像、徽记和其他标识。通告说，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合散发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公安部也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合聚众进行“集体练功”等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活动；禁止以静坐、上访等方式举行维护、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公安部还禁止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式煽动扰乱社会秩序；禁止任何人组织、串联、指挥对抗政府有关决定的活动。公告指出：违反上述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请特别注意这一句，“公安部禁止…上访。”这就等于公开宣布：法轮功学员被剥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在遭受不公正待遇时可以向当局上访的权利。更有甚之，只要练习法轮功，依据法律，你就没有权利，没有庇护，没有任何出路。这就使江的反法轮功宣传运动可以深入广泛地进行，而法轮功的声誉只能是每况愈下。

当中国人民不断重复地只听到江对法轮功的一环套一环的一面之词时，他们就会渐渐地相信谎言，从而对法轮功的误解与日俱增。江的每一个谣言都是出之于以前的老谣言，同时又是以后新谣言的根据。这种手法，从一个宣传家角度来看，会带来两种绝然不同的后果，一方面，它可以最大限度地迷惑人，使人们更容易地被控制和摆布。另一方面，它也使江的谣言更经不起真理的检验。就好象把一件编织毛衣的松线头一拉出来，整件毛衣即刻不成衣体。在江编造的一大堆谎言中，我们只要找出一条江绝对无法自圆其说的谎言，如“自焚事件”，他们三年多来精心策划的谎言骗局也就会不攻自破。

在过去的三年中，江掀起的迫害法轮功运动包括：

- 1) 几万篇反法轮功的文章和报道，
- 2) 几十万小时的诽谤法轮功的电视和电台宣传，
- 3) 耗资几十亿元人民币的反法轮功宣传运动，
- 4) 几百万的反法轮功的漫画书籍，
- 5) 几十亿小时的人工时间

然而，这一切努力都会被不到十分钟的“自焚录像”所彻底抵消。请记住：江，罗（罗干，中央政法委书记）和公安部要求全国所有的各级电台必须播放的也就是这个“自焚录像”。

不允许CNN摄像

江的本能告诉他，如今的中国人民了解共产党是如何的腐败，所以他们对出自政府之手的东西总是持有戒心。为此江一伙竟然无耻地向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撒谎说录像像是由美国的CNN拍摄的，以此来增强他们导演的“自焚事件”的可信性。也就是说，如果有人对他们的业余水平的自焚表演的可信性，真实性提出质疑时，他们会声称这不是由他们摄制的，而是由在国际上颇有声誉的新闻机构--CNN拍摄的。而事实与中国媒体报道的正好相反，在CNN开始拍摄前，警察就立即将他们的摄像机抢走了。既然是CNN拍摄的，那么CNN摄制组为什么被禁止在自焚的现场拍摄呢？江不是希望CNN摄下整个事件的经过以便让全世界都了解“邪恶”的法轮功到底是什么吗？其实，江不想让CNN参与的真正原因是CNN的参与将使他们没有机会删除这场蹩脚表演中的漏洞，因为CNN只要把胶片拿到摄影室进行一格一格地分析时，马上就会破绽百出。

那么江现在有哪些选择呢？他不能说他们声称是CNN拍摄的“自焚事件”的录像像是假的，因为这就是那个他想让全世界都知道的无可否认的“事实”的录像。他们也不能说它是经过某种方式“处理”过的，因为它已经在电视台上播出了上千次了，如果有任何破绽，在那个时候就应该发现了。他们更不能说这是一部他们自己制作的业余宣传作品。如果他们真的有胆承认了，那将是他们所说的第一句有关法轮功的真话。

刘氏死于谁手

由于这个业余水平的表演过份仓促，江的新闻媒体忽略了删除最精彩的那一段：一个警察用一个很重的铁器猛击那个所谓“法轮功自焚者”刘女士头后部，当场把她击倒至死。当然如果你从电视上播给中国老百姓看的正常速度看这个录像，你很难看清她被人从后面猛击的画面。但是，你如果将其速度放慢去看，你立即就会明白我说的意思。所以你自己最好亲自去看一下。

刘女士是这场表演中唯一报道死亡的受害者。不管中国媒体怎么说，她绝

不是死于烧伤或被烟熏窒息而死，而是被一个现场的警察从后面击中头部而身亡的。附带说明一下，其实她在事件发生的那天并不应该死亡，根据她与政府的协议，她本应领取政府一方曾答应支付给她的报酬。很明显，她是绝不同意被杀死的。然而，她与当局所达成的协定，在她不知道的情况下被推翻了：她被幕后决定在这场表演中死亡。为什么要这么做呢？因为那些设计这一幕丑剧的人希望这一事件能达到最大的“震惊和恐怖”效果，以激起人们对法轮功的仇恨。所以，有人一定要死。

摧残儿童，愚弄百姓

你也许会想，在这起编造的事件中，为什么要选择刘女士去死，而不是另外四个政府出钱收买的自焚者呢？这是因为选择刘女士死可以合情合理地让她12岁的女儿也参与进来。他们可以在这出复杂的，凭空编造的自焚骗局中把失去母亲的女孩当作一个当然的角色来使用。他们可以先下毒手杀死母亲后，再对一个十二岁的孤儿任意摆布，为他们这场人性灭绝的表演增添悲剧效应，进而煽动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

这就是为什么，最初的电视报道说有五个人参与了天安门广场的自焚事件，但七天后媒体又改口说成有七个自焚者，其中一个是小孩。即使当时离现场不到五十英尺远的CNN摄制组也证实说，他们只看到五个成人，根本没有一个是小孩。中国政府的新闻媒体说这个12岁的女孩在现场，并且是完全被淹没在火焰中。他们以此来烘托这个小女孩确实参与了“自焚事件”。众所周知，报道这一事件的中央电视台和新华社是中国政府一手控制的木偶，喉舌。他们存在的唯一目的就是完成党的掌权人那些不可告人的政治阴谋和一丝不苟地反映党对法轮功以及其他问题的立场和态度。

让我告诉你，那个小女孩绝没有在天安门广场上点火自焚（1）尽管全中国媒体都这样报道；（2）尽管数亿的观众都看到在她被迅速转移到一辆停在天安门广场的救护车里，后来又在医院的病房中都接受了采访；（3）尽管医院的工作人员非常确信地宣称她确实是所谓的“法轮功自焚者”之一，她确实是姓刘。更确切地

讲，我认为根本就不存在一个12岁的自焚小女孩。她在现场的出现及其对事件的参与完全是一个骗局，编造的事件被利用来迷惑和误导观众的。我知道，从录像上看来她确实在现场，但实际上根本就不是那回事。

是的，你看到她被放到救护车上，看到她在医院里接受采访，但是你并没有看到她将自己置于火中。因为她根本就不在自焚现场。甚至对“自焚事件”录像慢动作分析也揭示：在录像中出现的那个年幼女孩根本就不是一个自焚受害者。她只是被包装得象一个自焚受害者。

让我在这里指出与事实严重不符的众多疑点中的几个：

(1) 根据医院的医疗报告，12岁的刘应当是身体的百分之四十被烧伤。然而当我们在录像中看到她被放到救护车里时，她的大部分头发都没有被烧。这与她完全被吞没在火海中致使面部严重烧伤的事实不符。因为人发是最易点燃的，如同是把又细又干的稻草在火中至少烧几十秒钟，而稻草看起来就好象是没有接触到火一样。这根本就不可能，是吧？也许有人会说，在你这本书中你也说了那五个自焚演员戴着防火面具，穿着防火衣服，那个小女孩的头发没有完全被烧着的原因是不是给涂了防火膏了？如果她是新华社最初在中央电视台上报道的那五个自焚者之一，那这个问题提得好。可她根本不是。她也不是一周后加又进来的在天安门广场上的两个“神秘自焚者”之一。政府后来把这两个人加进来完全是为了加强戏剧效果。

(2) 在救护车里的那一幕中，人们为什么看到她的脸象补丁一样，有的部分是白色的皮肤，有的部分是所谓被烧黑的皮肤。当一个人的整个脸置于火中时，并且是四度严重烧伤的情况下，她的全脸都应该出现不同程度的严重伤痕。人们不可能看到她脸上还有许多未被伤及的完好无损的皮肤。所以，我看她的脸很象是经过“舞台化妆”处理过的，这位化妆高手竟然蒙骗了百分之九十五的看过这段录像的人，不知当他／她本人在电视上看到自己的杰作时有何感想？

另外，我还要告诉你，整个医院的场面也是为制造效果挑动公众对法轮功

的愤怒而设计处理过的。 尽管她的手看起来都烧焦了，但想一下，为什么她全身都被绷带缠着，而只把手露在外面？为什么对这一部分烧伤不予治疗？为什么医院的工作人员如此极不负责任地冒着伤口被感染的危险将她烧伤的双手暴露于空气中？为什么采访记者和医护人员都没有穿防菌衣，戴防菌帽，以免污染了烧伤病人病房中的空气？为什么不把她安排在密封的，不能被感染的“特护烧伤病房”，以便获得恰当的治疗？任何人都知道，真正的烧伤病人是被安排在一个无菌的烧伤病房里，而不是一个一般的空气可以自由流通的房间中。这不是违反了最基本的医疗准则了吗？肯定是的。

把她和其他的烧伤病人用3-4寸厚的绷带缠绕全身的作法也是荒谬的。因为那样做只是为了渲染效果，做样子给人看的，因为真正的烧伤病人是不象人们在录像中看到的那样用一层又一层的绷带包扎的。从一开始，就只是用非常薄的几层无菌纱布给烧伤病人包扎伤口，以便护士能迅速地将纱布取下后，在伤口处涂抹烧伤药膏和进行通常必须的理疗，而对一个肢体被3-4寸厚的绷带所缠绕的烧伤病人，根本就无法进行理疗。

我这里想问问你，是医院的工作人员忘记了包扎她的双手，还是有意这样安排的？这样做是不是想令那些没有疑心的电视观众在看到她那“烧伤”的双手的可怕景象时会激起对她的同情和对法轮功的愤怒呢？当然是这样。也许人们在电视上看到的只是一种类似电影制作室中的“特技效果”。她的手看起来是被烧伤了，但果真如此吗？根本就不是的。此外，电视还反复地播放她用那双“烧伤”的小手抓着那个小熊玩具，以此来煽动人们对法轮功的愤怒和仇恨。这是一种非常卑劣的故意玩弄观众感情的手法。在江及其帮凶一手策划下，医院成了演戏的舞台，母亲刚被残杀，孤儿又被当作道具任人摆布，谁知那可怜的小女孩一旦失去新闻价值，将面临什么悲惨遭遇？

设想一下，如果你的手看起来就象她的那样，或者象江及其帮凶描述的那样，那你一定不想同任何人交谈，更别说去接受电视台的采访。为什么？因为真正烧伤病人是处于剧烈的，钻心般的，无法忍受的疼痛状态，特别是在刚刚接受了四天治疗的情况下。

对一个40%的身体被严重烧伤后刚刚几天的疼痛难忍的病人就进行采访是不是为了新闻价值不顾病人死活？。如果你问我，那当然是荒谬至极的。而更荒谬的是，根据<<金融时报>>(2001年2月2日)的报道，如果这些自称的烧伤病人要想存活，就必须立即进行气管切开手术。而他们仅在气管切开手术后的四天，竟“奇迹般地”能同记者交谈，而且声音清晰，甚至还可以唱歌。

整个的“自焚事件”竟如此拙劣地被拼凑在一起，不少明眼人一眼就看出破绽，然而令人吃惊的是数亿的中国人竟会上当受骗，宁愿相信江泽民及其控制的媒体的报道，也不去听法轮功学员直言，这一点确实令人深感遗憾。

私访积水潭医院

在人们对这一事件的激情逐渐平息下来以后，我去拜访了几个当时在场的积水潭医院的医护人员。得知我在政府中的职位后，他们以为我也是这场“骗局中”的幕后指使者之一。当我们谈到这一事件时，我明显地感到他们对参与这出“闹剧”的深深内疚之感。你也许会问，他们为什么还参加这出闹剧表演呢？因为他们觉得他们为了听党的话，表现的象一个“好党员，好公民”，觉得有责任与党保持一致，尽管在他们的内心深处不愿把自己置于这种尴尬的境地。从另一面讲，我也把他们看做是江对法轮功这场个人战争的受害者。我事实上为他们感到难过。

政府不允许这些所谓的“受害者”接受西方媒体的采访，是不是因为他们担心包括上述谈及的漏洞将无法被遮盖住，以至暴露出这个非专业的表演实际上是政府的一个最大的阴谋？是不是你现在可以清楚地看到江所编织的谎言是如此的不堪一击？是不是这就是他命令对在电线杆上张帖传单的法轮功学员“现场枪毙”的真正原因？是这样的。真理会使象江这样虚伪凶狠的人变得疯狂。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江给法轮功贴上“邪教”的标签，而事实上正是江的邪恶本性制造了法轮功问题；是江的邪恶本性命令他的“610”办公室逮捕，折磨，

残害和谋杀那些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而法轮功的唯一“过错”就是他们吸引了数千万的成员，使江感到他的权利和地位受到了威胁。当你看一看我说的那个“自焚”录像片时，一切都会变得一清二楚。它至少可以证明邪恶的是江泽民本人，而不是法轮功！

江虽然使民众平静地接受了他的宣传运动，但情况很快就会出现变化。中国人民将渐渐地觉醒。尽管现在还没有中国政府官员站出来公开为法轮功说话，但这并不能阻止我在这本书中揭露真相。我是这样一种人：如果你告诉我不去做某件事时，那么我最终会证明你是错的。是的，眼下江可能赢了一场战役，但他决不会赢得整个战争。以我的观点来看，他还没有任何值得庆贺的东西。

江的诡辩术和他的国家恐怖主义

多年来，我在私下和公开场合中对江的诡辩术了如指掌，当他被捉到撒谎时（经常发生），他有一套固定的，可预测的诡辩术作为应付的办法。正如我在前文中提到的，它可以概括成：拼命抵赖，死不认账。

当人们指出江编的故事中的谎言和漏洞时，江会立即变得恼羞成怒。他不是用逻辑和理性来对待这些指控，而是根本就置之不理。你发现他：

- 。永远不承认干了任何坏事
- 。永远不承认别人也有正确的论点和理由
- 。永远不考虑以理性来解决分歧的可能性

江对任何指控则：

- 。专横，无理，动辄以不和国家主席保持一致问罪
- 。无逻辑，没理性，不合作，不给人说话的机会
- 。扣帽子，打棍子，加以“反共产主义”，“帝国主义倾向”的罪名
- 。撒谎，口是心非，否认他本人参与任何坏事

- 。倒打一耙，混淆是非
- 。顺者昌，逆者亡

江以为他的国家主席的地位就可以使他凌驾于宪法之上，无须承担他对中国人民犯下的罪行的法律责任。如果有人对此表示任何怀疑，他将会被监禁，迫害，也许会“消失”。用我的话说，当今世界的头一号最危险的恐怖分子就是江，中国的国家主席。如果你不相信，你可以代替我的职务，从我的角度去看江，你即刻就会明白我的意思。当一个国家机器完全被恐怖分子操纵对自己国家的人民逞凶施暴时，国家恐怖主义就成了残酷的现实，江，国家主席，也就成了最邪恶的恐怖分子。

第三章 欺 骗

“自焚”骗局

在江编造的一系列用来愚弄中国人民的骗局中，其中“最大的骗局”就是所谓法轮功的“自焚”事件。我从一开始就深知它对中国人民的欺骗性和当内幕暴光后对“自焚”事件策划者的自毁性具有同样的杀伤力。

按常理说，人们很难相信一个政府会是整个事件的幕后策划者。这也正是江一夥为什么敢在光天化日下导演这场丑剧的原因之一。江认为政府控制着所有的新闻媒体，他的骗术一定会奏效。最初事件的发展证明了他设想好象是“正确的”，这一骗局表面上是“成功的”。我曾私下劝告过江，搞这种恐怖行为的骗局最终只会事与愿违，最终只能使党、国家和中国人民蒙受耻辱。甚至动摇其国家主席的地位。当我看到江厚颜无耻地、得意忘形地夸耀他使那些天真的老百姓相信了他的“自焚”骗局时，我再一次证实了我对他的认识：他是个不可信赖的人，不可信赖的国家领导人，不可信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他是我们党内最无耻的骗子。

我可以非常明确和直接地告诉你：那些“自焚”事件的“所谓的受害者”不是法轮功学员。我知道他们是谁，为什么挑选他们，他们得到了多少好处，是以什么形式得到的。那么，他们是些什么人呢？他们是一些事先组织好的、与警察们商量好的、穿着很厚的防火衣、戴着防火面具的“演员”。他们一旦“表演”结束，待事态逐渐平息后则拿着那些事前商定的报酬回家。但是是否真能得到或如数拿到则又是另外一回事。这就是为什么国家控制的新闻媒体能在事发前已等候在约定地点，安排了数架录像机从不同角度，距离，以各种捕捉手法，从容不迫地，详细的拍摄了这场前后不到几分钟的“突发事件”，并在警察刚刚把吞没他们的火焰扑灭后就立即采访了他们。然后迫不及待地把这部粗制滥造的“故事”片当作“新闻”在全国上下大炒特炒，欺骗轻信的人们，亵渎，愚弄中国人

民的智慧和良心。

如果你亲眼看一下我在第二章中所提到的那个录像短片，整个事件的欺骗性就会暴露无疑。一旦你看了这部片子，你再也不会盲目相信江的新闻媒体曾经讲过的任何法轮功的事情，你也不会再相信他们将来所讲的任何法轮功的事情，不管它们的“证据”看起来是如何的逼真。一旦看完后你就会理解为什么国际上许多新闻专家认为所谓的“自焚”事件实际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骗局中的骗局”。这部片子中揭示了许多自焚事件的破绽，这些破绽是被政府雇佣的那些制作人忘记剪辑的镜头而自我暴露的。不过你在中国是很难看到这部“禁片”，因为这个国家的主席非常害怕中国人民看到录像短片的漏洞。其实江真正害怕的是他苦心扮演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角色被他自己的骗局毁于一旦。

这里我还要指出一点，与新闻媒体蓄意刻划的“自焚”人物不同的是，法轮功学员是最珍惜所有生命的人。我曾对李先生的著作做过系统的研究，李先生在他的著作中明确指出杀生是不赦之罪，他的著作没有任何直接或隐含的可以杀生的说法。而且，我个人的亲身接触和许多了解法轮功学员的人一样都得出了同样的结论，法轮功学员是我所知道的最善良，最诚实，最慷慨，最慈善，最正直和最珍惜生命的人，而决不是江希望人们相信的那种神智不清的疯子。

当新华社最初发布五名“法轮功学员”在天安门广场自焚的消息时，世界媒体基本上都是逐字转载的。但几天后，<<华盛顿邮报>>在亲自做了一番调查后，对那些自焚受害者是否真正与法轮功有关提出了质疑。后来，当自焚受害者由最初描述的五人上升到七人时，其他新闻机构也开始对新华社的报道提出质疑。当我看到一些西方和欧洲的专家们对“自焚”事件的评论时，我感到尽管江欺骗了国内大多数人，但他根本欺骗不了世界其它国家的人民。许多与官方报道完全不同的现场见证和令人吃惊的外界采访使人一清二楚地看出整个事件完全是编造和排演出来的骗局。即便是在中国，不相信江的新闻媒体对法轮功诬蔑的人也大有人在，历史教训使他们早已认识到，决不能盲目相信政府控制的媒体会如实地报道任何事件的全部真相。这不仅仅是对法轮功而言。

“精神病”骗局

为了抵毁法轮功健身强体的有效性，江向全国宣布在中国精神病院中有五分之一的患者是法轮功学员，这的确是他在反法轮功运动中说过的唯一的大实话。江万万没有想到实际上他已不打自招地向中国人民承认了中共历来缄口不言的最黑暗的秘密，用精神病院避开法律程序，无视国际公法，以治疗为名把本来精神完全健康的党内外异己摧残迫害成为精神病人，强行剥夺他们做人的一切权利。

在历史上，前苏联是发明用精神病直接铲除党内异己的老大哥，把需要被党的最高领导铲除的那些人宣布为“疯子”或“精神病”患者，他们就会永远在政治舞台上消声匿迹。江这个留苏高才生把前苏联用精神病迫害整人的经验进一步改进、扩展和更新到了一个新水平。前苏联只是针对个别人和少数人，而江则可以把成千上万的法轮功群众一夜之间打成“精神病人”。而这成千上万只是精神病人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出于江之口），人们自然会联想到，那另外百分之八十难道都是自发性精神病人？难怪世界精神病协会一致决定派出国际调查团到中国深入了解精神病院的真实现状。

那些医护人员违背自己的良心和医德，对法轮功学员静脉注射超剂量危险的药物，旨在破坏他们的中枢神经系统。这真的是非常可怕。这些“病人”有时变得半身不遂，他们不停地流口水，不能吃东西。这种“治疗”基本上使法轮功学员不能走路，说话，甚至不知道他们自己是谁。当他们出现这种状态时，医务人员就把他们长期绑在床上，“保护医务人员”。他们虽然授命于江，一旦真相大白，他们也决逃避不了本人的法律责任。

对那些在精神病医院里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来说，被送到精神病院就意味着他们一生都将处于被监视之中。因为这样将使他们即使出院后也会背上进过精神病院的包袱。那些法轮功学员的精神稳定性将永远受到怀疑。江认为，把越多的法轮功学员送“医院”，就会有越多的人去相信江所宣传的法轮功会使人变疯的，也会更容易轻信江对法轮功的进一步诽谤。这样江散佈法轮功学员自杀的谣言，也就更有助于警察，刽子手们对所有法轮功学员的屠杀掩饰成为“自杀”。

如果学员被折磨致死，他们会很快焚毁尸体并宣称是“自杀”。就这样简单。

法轮功学员不仅被强迫关进精神病院，还要家属承担巨额“医疗费”，这也是在江“从经济上搞垮”的密令下，中国赶超苏联老大哥的新发明之一。如果有的医护人员拒绝参与折磨法轮功学员的行动，他们就会立即被解雇。江知道再也没有比把一个正常人送入精神病院更可怕、更残酷的了。如果有关人员不愿参加并掩盖这种迫害法轮功的非人道行动，那么他们所面临的是也可能被送到这些精神病院中。江强迫全国各行各业都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运动。在精神病医院制造的骗局被用来制造更多的谎言，更多的谎言再被用来制造更多更多的谎言，直到谎言成为“真理”。

“电视纪录片”骗局

众所周知，以现代电脑技术，不需吹灰之力，就能把某人的讲话录音剪辑成一个你想要的任何东西，只要一些基本的拼接和编辑技术就可做到非常的“真实和逼真”。当然，随便这样做并应用到社会上是违法的。不过，江不担心这一点。因为在中国他就“代表”法律。

江指挥着政府的媒体把李先生的讲话录音和录相进行编辑后制成所谓的电视纪录片，在社会上反复播演，以此来掀起人们对法轮功的仇恨。这显然是一个对付李先生和他的法轮功的既简单又有效的方式。尽管政府电视纪录片的带子完全是假的，但是如果把这些片子一个星期给你连续放几遍，你会对李先生和法轮功产生什么想法？如果这些片子说李先生讲了一些恐怖的事情，你是不是会开始怀疑他，并对他本人和学员开始恐惧？当法轮功学员努力向你解释说你看的这些片子是：1)从制作室编造出来的，2)通过拼凑和编辑的方式来歪曲李先生讲话的原意，3)完全是断章取意，你会相信他们所说的吗？

然而，任何一个可以看到李先生的书籍<<转法轮>>或九十年代初期听过他讲课或者看过当时的讲课录像带的人，就很快发现那些在电视纪录片中所“引用的话”都是假的。李先生的话被任意断章取意，完全是被用来在公众中诋毁他的。

比如，李先生从来没有说过世界将面临着“末日”，他也从来没有要学员“放弃这个肮脏的世界”以及其他无数的诸如此类的谣言。甚至一些不知道江的阴谋的政府官员也被骗相信了电视片中所讲的内容。不可否认，他的谎言确实起到了“谎言重复一千遍就是真理”的影响效果。

此外，为了增强骗局的杀伤力，江不仅在电视广播上这样干，还编造和发行所谓的“李的原著”。江让出版社编写一本糊言乱语的书，然后署名李先生是作者。人们可以想象得出，尽管书中没有一句话出自李先生之手，但只要可以煽动人们对法轮功的仇恨，他们就可以不择手段。大家想一想，除了中国，还有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政府干过如此卑鄙的勾当？有谁知道吗？

江为了给他越来越不得人心的反法轮功的私人运动打气，命令他手下的人强迫百万中国人民签名支持反法轮功运动。然后，他举着那份强奸民意的名单恬不知耻地向世界说，“看，中国人民都谴责法轮功。”，他哪里料到他这一招反到在全世界人民面前把他作贼心虚的内心暴露无遗。

“反政府”骗局

江很清楚，中国政府、党内从上到下对法轮功事件存在着深刻的分歧，如果这种分歧不解决，他镇压法轮功的运动就无法推行下去。所以他们搜肠刮肚地编造了法轮功反对政府的言行，以此争取有不同意见的党内领导的支持。江还认为，仅仅是靠意识形态方面的谎言还不够，必须要把法轮功从危害人民生命安全提高到威胁党和国家的安全的高度上来。所以江就指控李在公安部培植了所谓法轮功的“特务”，窃取国家机密。法轮功是一个“颠覆”团体，“李是CIA(美国中央调查局)的一名成员”。“李声称政府是无用的，没有一个政府能够解决出现的社会问题”。江为了把本无政治意向的法轮功打成政治集团，挖空心思从李的书中找出一段话，经过篡改歪曲后，说成是如果人们要是练法轮功的话，就会使政府变成多余的了。于是法轮功被描绘成是“反政府”，“提倡不需要法律和警察”。

那么，让我们来读一下李先生的原话，他在<<转法轮>>第九讲中说：

“....我们还讲了，我们人人都向内去修的话，人人都从自己的心性上去找，那做得不好自己找原因，下次做好，做事先考虑别人。那么人类社会也就变好了，道德也就回升了，精神文明也就变好了，治安状况也就变好了，说不定还没有警察了呢。用不着人管，人人都管自己，向自己的心里找，你说这多好。大家知道现在法律在逐步健全，逐步完善，可是有人为什么还干坏事？有法不依？就是因为你管不了他的心，看不见时，他还要做坏事。如果人人都向内心去修，那就截然不同了。也用不著你打抱不平了。”

鼓励人们以更高的标准来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就是“反政府”？当然不是。如果人人都能以这种方式来约束自己，这个国家就一定是一个太平昌盛的世界，一个真正忧国忧民的国家领导还能别有所求吗？

老子写于两千多年前的著名<<道德经>>曾精辟地论述道：

“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人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生；法令滋章，盗贼多有。故圣人云：‘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老子以道德治国养民的警句已成为中华历代盛世皇朝的不败之术，也入骨三分地刻划了历史上许多短命王朝的致命伤。

“中功”骗局

当你比较一下江对待法轮功及另一个叫做“中功”的气功团体的处理方式时，你可以从中发现大同小异的模式。我注意到了江最初要铲除中功的计划，并认为他对这个平和的商业性团体所采取的那些行动是同样可耻的，没有任何道理的。香港人权和民主信息中心广泛报道了江对这一团体从1999年9月开始的镇压。中功声称他们有三千八百万成员，并在全国拥有3000个合法的商业机构。江关闭了所有的这些商业机构以及1000个中功修炼中心，致使四十万人失去了工作。然后，江窃取了这一团体在过去十年的苦心经营中所获得的四千五百万元的利润。

自去年九月以来，全国共有600多人因中功而被捕。大部分人都被用捏造的指控而被审判和判刑。为了“合法”地对这一团体的进行镇压，江捏造了中功创始人张宏堡与他的追随者发生非法性关系的新闻。熟悉此道的人都知道，要想攻击精神团体的领袖使用“非法性关系”是一种标准的诽谤和诋毁的方式。同时，这一指控为把该团体列为“邪教”铺平了道路。江甚至不允许中功创始人上法庭对那些诽谤指控为自己辩护。该团体的书籍也被没收，销毁及禁止出版。江镇压中功的主要理由就是中功人数超过共产党人数的一半。很明显，数字本身就是对他的权力的威胁，所以他就要铲除这个团体。

“不吃药”骗局

人有病得吃药看病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江在一开始打击法轮功时就欺骗群众说法轮功学员因不吃药而造成上千人死亡。猛然一听，这是多么严重的事情，又是多么有力的证据。当政府在九九年七月开始镇压以来，公安部突然报告说练功使700人致死。7月22日以后的几个星期，死亡人数又奇怪地翻了一番，超过了1400人。并宣称他们死于不吃药和不看病。我们且不说是否真是如此，也不说死亡数字是否真实。首先人们感到疑问的是在法轮功传播的头七年中，政府从没有报告一例因练功而致死或致伤的案例。为什么这么长期间中央政府从未提到法轮功的反面报道，反而有很多地方媒体多次表扬过法轮功呢？为什么在那几年里政府没有警告群众练习法轮功已使200人死亡、300人死亡或500人死亡了呢？如果政府早已掌握他们在宣传材料中所描述的种种练功致死致伤的详细数据的话，为什么政府不在法轮功学员的人数超过七千万人之前采取行动或任何措施呢？这些诸多疑问很难使人相信政府说的是实话。

更有趣的是，这种一面倒的、铺天盖地的诋毁诬蔑却让国外媒体发现了许多漏洞。他们就中国政府公布的1400例死亡人数而大大赞扬了法轮功。根据医学界分析，一种医疗方法或健身方法如果有效率在80%以上就是非常好的。按中国政府公布的数字来说是法轮功健身有效率远远超过了这个指标。以七千万人计算，如有1400人死亡，比例是十万分之二，有效率为99.998%，即等于100.0%。即便按后来中国政府报导大大缩小的数字二百万法轮功练习者来计算，比例约万分之

七，有效率约等于99.93%。许多媒体当时发表评论说，中国政府所公布的这些数字来攻击法轮功很令人费解。

“炭疽菌”骗局

为了使他的宣传向海外扩展，江还把法轮功同全世界在恐怖分子对美国袭击后突然发生的对炭疽菌的恐惧联系起来。江的媒体曾公布了一条中国有关部门收到类似炭疽菌的白色粉末的新闻，并同时宣称怀疑是法轮功学员所为。而后不几天，又不清不楚地撤回了该报导。然而，这条“垃圾新闻”产生了事与愿违的效果。江和他控制的媒体直到现在还对他们这次对法轮功的失败诬陷所产生的余震而心有余悸。在一篇题目为<<北京关于炭疽菌恐吓的报告令人‘高度怀疑’：很可能是陷害法轮功和掀起仇恨的又一个企图>>的文章中，作者说：“令人怀疑的环境加之最近来自中国的报告表明这是中国当局又一个迫害法轮功的行径。这次，当局利用了发生在美国的不幸和公众对生物战争的恐惧”（德新社，2001年10月18日）。这只是关于江政府如何竭力陷害法轮功的众多报道中的一篇。江不让驻在中国的外国记者去证实新华社所兜售的新闻，这一点更加深了海外新闻记者和公众的一种印象：即每当谈及法轮功，中国政府就是在撒谎。

我亲自了解到为了利用“9.11”恐怖事件后全世界对恐怖活动的日益关注，江故意给法轮功贴上“恐怖组织”的标签，以骗取世界各国的支持。这一“炭疽菌”事件实际上是表现出江在诋毁法轮功上已到了黔驴计穷的境地。江希望制造这类骗局将会把法轮功与臭名昭著的日本奥姆真理教和靼拉班炳拉丁联系起来。目前，江还在寻找任何可能栽赃在法轮功上的“恐怖事件”。如果你在将来听到类似故事的话，你也许已经能想象出他们是怎么编造出来的了。

不许怀疑政府

在中国有一个根深蒂固的观念：即人们必须要绝对服从政府的权威，对它所做的任何事情的目的和方法都不能有丝毫怀疑，即使它确实是值得怀疑的，也要为了照顾面子不能指责政府的错误。而政府历来认为：如果你是一个好公民，

你就必须要与政府保持一致，对那些掌权的人绝对服从。这是一个传统，你要反对传统，不尊重那些掌权的人，你就不是一个好公民。所以，在中国如果一个人在公开或私下场合持有不同的观点，那他很可能要付出很大的代价，甚至是以生命为代价的。我这里决不是夸张。中国人一向受共产党的传统教育，从小时候起就学会了也习惯了盲目相信政府。这与其说是对政府尊重的表现，不如说是一个自保平安的生存方法。因为怀疑政府就等于是反对政府，反对政府就是反革命，反革命是绝没有好下场的。

但是这种中国式的思维方法并不适合于中国以外的人民。这也就是为什么世界上其他国家敢于不断地指出中国政府言行不一致的一个原因。尽管江要求他的媒体给法轮功编造谎言，欺骗群众，命令他们：“只能发表这个，不能发表那个。”但中国以外的人只关心新闻是否真实。坦率地说，他们根本就不在意江是否是中国的主席，甚至哪怕是太阳系的主席。如果某件事是真实的，那就应该发表，否则，就不应该发表。

事实上，尽管人民不愿意怀疑政府。但有些政府媒体编造的新闻、消息或事件实在是由于手法过于拙劣而纸不包火。《美国之音》曾这样报道说：中国当局承认攻击法轮功的宣传完全是编造的。自从中国政府在1999年7月开始镇压法轮功以来，所有国家控制的媒体都开始攻击法轮功，其创始人和主要成员。1999年11月28日，《西安工人》发表了一篇署名为李新刚的特别报道。这篇文章“报道”说，住在陕西省渭南地区一位名叫张志文的女士，为了抗议中国政府镇压法轮功，烧死了她六个月的女儿，然后自己也自焚身亡。这篇报道在全国引起喧然大波，深圳，哈尔滨，上海等地的报纸纷纷转载。然而，经香港人权和民主信息中心调查后发现这篇报道完全是编造出来的。该中心引用中国官员的话说，该篇报道中所出现的人物，地点，时间和故事都是假的。陕西省渭南地区政法委的一位吴姓官员证实说，绝对不存在所谓的自焚事件，也根本不存在一个叫张志文的女士。此外，许多中国的新闻机构向他们打电话证实时，也得到同样的回答。

世界各国与法轮功

尽管江的新闻机器每天不断地向世界抛出那些“垃圾新闻”，但在世界50多个国家中没有发生一起江的报告中所说的每天或每时在中国所发生的事件。这一点是不是有点太离奇了？与江的用心险恶的宣传相反，没有任何报道指出法轮功的“领袖”控制其他学员的生命，强迫学员交会费，不许吃药，生病拒绝治疗；没有报导曾说法轮功学员自杀，杀害自己亲人，不照顾家庭，不为社会做贡献；没有报导说法轮功学员对政治不满，企图颠覆国家权力，煽动脱离执政政府以及传播诸如“世界末日”和“地球爆炸”等谣言；没有报导说法轮功学员对他们的创始人盲目崇拜，对其成员使用精神控制等。

世界各国政府和领导人对法轮功是什么态度呢？他们不但允许人民在他们各自的国家练习法轮功，而且还鼓励和支持这一团体，特别是许多地方政府公开赞扬法轮功的信仰准则及其对社会的贡献。即使中国的媒体向全世界散发大量的误导信息后，他们还是坚持这一立场，因为他们认为，世界上没有谁会反对法轮功的信仰准则“真、善、忍”。他们看到的法轮功学员所表现的一切与中国政府宣传的完全不一样。

比如，美国总统布什说：“……法轮功精神运动的追随者们被逮捕和迫害。这一迫害对与一个历史上以容忍闻名的中国是不相称的。此外，中国应该成为一个尊重自己人民精神信仰的开放社会，所以这一迫害是可耻的。”

澳大利亚国会参议员韦迪·鲍恩(Vicki Bourne)说：“查禁法轮功引起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这一行径在世界上被广泛报道，并被独立的大赦国际等组织所证实…逮捕法轮功学员的做法同信仰，集会和言论自由的基本人权相违背。”

加拿大国会议员俄文·考特勒(Irwin Cotler)说：“我们今天在中国所看到的是对无辜人民的迫害。他们把一个精神修炼团体取缔，宣布其非法，然后对其所有成员进行恐吓，控告，迫害和监禁。而这样做的唯一原因就是他们对真善忍这一基本价值的坚信…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是去替那些无法说话的人们说话，去替

那些无法为自己辩护的人作证，去保护那些生活甚至于生命都处于危险边缘的人们，去强调和重申我们对真善忍这一价值的尊重，它不仅是古老中国价值观念的最佳表述和范例，也是鼓舞所有人们的普遍准则。”

瑞典国会议员西赛丽娅·玛尔姆斯特罗姆(Cecilia Malmstrom)说：“全世界在这个问题上都谴责中国。瑞典是这样做的，欧洲联盟，所有的机构，美国，所有欧洲的国家，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也都是这样做的...但是，中国政权仍旧继续镇压并在全世界系统地迫害法轮功学员。这一行径必须停止。我呼吁中国立即停止镇压，尊重自由言论，立即开始同法轮功学员谈判和对话。”

中国指出外国政府对法轮功的一致接受和支持的做法是不负责任的表现，并声称这些国家是被“欺骗”了，是不了解法轮功“谎言”后面的“真相和威胁”。然而中国版本的真相并没有改变外国领袖们在过去三年中对法轮功的亲身经验，他们非常明白是中国政府，而不是法轮功，在竭力欺骗世界。

总而言之，江在镇压法轮功一开始就制造了一个接一个的骗局，和数不清的歪曲法轮功的谎言，发动了一场全世界都看到的最邪恶的“国家恐怖主义”运动。江狡猾地欺骗了中国人民，使他们在不知不觉中帮江打了这场对法轮功的个人战争。为什么中国人会轻易上当受骗呢？因为他们本能地认为他们的领袖会把他们的根本利益放在心上。如果江限制互联网网址，限制可阅读的书籍，限制人们发放和接受的电子邮件，他是不是要阻止某些有价值的信息传送到中国人手中和传出中国去呢？为什么中国是世界上唯一雇用四万多“网路警察”去监控(审查)来往中国的信息的国家？为什么在全世界各国最流行的检索引擎google只有在中国被封杀？为什么他如此害怕中国人民了解真相或与其他国家的人民分享真相呢？因为江最担心中国人民会知道他竭力不想让他们知道的事情。一旦他们知道这些事情，知道他们的领袖每天都在对他们撒谎或歪曲真相，他们还有理由再去信任他吗？我比全国的老百姓所具有的一个唯一优势就是我能够获得各方面的真是信息。如果我能把我收集的有关江的全部资料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寄给全国人民，他们要说的第一句话就会是：“江，你不值得我们信任与忠诚，由于你的欺骗行径，你已不配来领导这个伟大的国家。”

第四章 残 害

屈死无数

在这场用“恐怖镇压”来形容丝毫不过份的反法轮功运动中，到底有多少无辜百姓冤死在江氏手下完全是个迷。国外机构估计人数达几百，海外法轮功发言人近来所说的数字是约有一千六，七百左右。但实际根据我们的不完全统计至今被整死的法轮功成员已不止七千，显然是远远超出了外界的报道。

7000多人在这场不到三年的所谓的反邪教运动中失去了宝贵的生命，一旦死亡人数公布于世，有谁还会相信七千多人都是在监禁中“自杀”、“自然死亡”、或是什么“不吃药”、“不治病”而死的？退一万步来说，就算按江所指控的练习法轮功导致700至1400人死亡，那么江发动的这场反法轮功运动在短短的不到三年期间就屠杀了7000多人，致伤致残成千上万，请大家想一想，这到底是谁在草菅人命？到底谁是真正名符其实的邪教？！

铁窗内幕

这场既劳民伤财又人性灭绝的反法轮功运动，并不是象江所希望的那样会有许多党员干部愿意死心塌地的成为他满足权欲的工具。相反的是，许多正直的党的干部、司法人员一旦通过我们搜集的证据，了解到江在造谣中伤法轮功，通过镇压法轮功达到其巩固权力的目的时，他们就勇敢的站了出来。完全出于一种正义感。甚至不计报酬、不讲条件的成为我们狱中的地下工作者(目前约有八十多人)。为了确保安全地安插我们的情报人员，我们通过内部关系，用难以拒绝的报酬买通监狱长、狱警及有关人员。(在某些地方只需千把元月酬就能买通一个内线)。同时，我们以那些狱中地下工作者为基础进一步发展了一些狱内职工。通过一年多的努力，我们在监狱和劳教所里建立了自己的情报网络。

我们的这些地下工作者们是这场残无人道的镇压运动中最黑暗、最肮脏、

最怕爆光的秘密的直接见证者。他们痛恨上面强迫他们干违心事，对江及其一伙镇压法轮功的内幕最知情，每天都在酷刑，殴打，折磨和撕心裂肺的惨叫和血泊腥风中渡过。他们在关压法轮功人员的监狱里一面工作，一面悄悄地纪录了高墙铁窗下对无辜百姓残不忍睹的酷刑、蹂躏、甚至残杀。实地收集了追随江的打手们在光天化日下所犯的一条条天理难容的不赦之罪。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证据。

这些情报人员详细记录了所有狱内工作人员的姓名，地址，分派的任务，以及在什么情况下，谁拷打、杀害了哪个法轮功学员。他们用高级微型音像设备拍摄到形形色色的严刑拷打的刑具和被折磨得死去活来、遍体淋伤的法轮功学员。我们还收到他们现场拍摄的强迫灌食的录像，将来一旦人们有机会看到和听到这些实况音像，人们一定会和我一样从心底里感到恶心，震惊，愤慨。

那些狱警们从没受过半点医疗训练，就把一根塑料管强行插入法轮功人员的鼻孔，故意到处乱插刺进咽喉，扎穿气管，往里灌入高浓度盐液，辣椒水。灌下的辣椒水没有入胃，反而从气管进入肺部，很快将人窒息而死。把人整死后，刽子手们只需报为“自杀”，“自然死亡”就可逍遥法外。我们还掌握了监狱工作人员秘密会议的录音，他们在讨论怎样对付死者家属，编造什么谎言，怎样掩盖他们滥施酷刑杀人的行为。

我们的情报人员已渗透到各个监狱、劳教所的不同部门，他们的唯一任务就是如实地搜集迫害法轮功的第一手证据，无论江泽民和他的喉舌怎么竭尽全力散怖欺世谎言，标榜中国监狱内的“人道”，我们搜集的4,100多张照片和许多秘密录音可谓铁证如山，揭露了建国以来最黑暗的一页。一旦时机成熟，所有这些十恶不赦的反人类罪行将昭然与世，江泽民及其帮凶将步曾经不可一世的四人帮之后尘，逃脱不了历史公正、无情地的制裁。

执法犯法

江泽民一手操纵的恐怖政权带头无视宪法，中国现代社会各级阶层上行下效，法制无存。一个国家领导的腐败残暴必然导致整个社会风尚败坏。如果国家

主席下令镇压法轮功犯法不究，犯法有功，犯法得奖，那么全国各级领导，执法人员不就更加有恃无恐，变本加利吗？只要警察逮捕了法轮功学员，投入监狱，他们就可以得到江泽民一夥的赏识，领奖升级，抓得越多，提拔的机会就越大。

一旦抓到法轮功学员们，警察就可以任意敲诈家属，非法勒索高额赎金，并以家属成员的生命要挟，不许家属对外声张。在江泽民非法镇压政策纵恿下，腐败恶警知法犯法，无恶不作，任意随时用万能钥匙打开家门，以收集所谓证据为名，光天化日下抄家抢走私人财物，想要什么就拿什么，反正不拿白不拿，不少警察因镇压法轮功从此富裕起来。上梁不正下梁歪，官官相护，无法无天。

近年来中国犯罪率在江泽民当权期猛增50%绝非偶然，当警察在众目睽睽下不惧后果作恶犯罪时，平民百姓靠谁保护？谁还敢控述？谁还相信法制？一旦发现有人控告，当地警察就以莫须有的罪名报复打击，把起诉人置于死地。这种在全国范围广泛散布的各级社会阶层和政府部门执法犯法，逍遥法外腐败现象，无论江再怎么标榜宣扬，已在中国人民心中引起了强烈的不满和反感。

从上往下的角度观察，我可以明确地告诉大家，中国的经济绝不象表面看起来那样完美。绝大多数中国政府发表的正面的财务报告都是为当权者利益夸张虚报，从不实事求是地报导真正的社会经济实况。中国的政治机器正在类似文革般地超速运转，老百姓强烈的不满和反感，犯罪率猛增，各级党政阶层贪污腐败以达及其危险的程度。中国经济表面的繁荣避免不了泡沫经济的下场。一切都会和来势一样迅速地消失。

罪加亿万

为了加罪与一向遵纪守法的法轮功学员，江泽民不顾其他党政领导的强烈反对，一意孤行制定了耻笑千古的信仰有罪法，使来自不易的中国法制民主体制又倒退到建国以来最黑暗的时期。江一夥用这些强加给中国人民的所谓法律对法轮功学员加罪上刑，为他们镇压无辜提供合法性。拥有法轮功书籍，研读法轮功功理，听讲课，参加讨论会，演习法轮功法，无论家里家外，所有这些宪法保障

的活动自由一夜间统统打成非法。这样“违法”的法轮功学员就可顺理成章被逮捕，打成罪犯，投入监狱，施刑判罪。

在监狱，劳改营里，狱警在江氏一夥纵容下，毫无顾忌地对法轮功学员严刑逼供，榨取坦白，悔过书，以卑鄙手段威逼利诱，强迫法轮功学员在录像机前照本宣读编造的悔过，诋毁法轮功及法轮功创始人，反对炼习法轮功。然后，在中央和地方电视台不厌其繁地反复播放编造的录像，让全国人民“亲眼目睹”江泽民“再教育”法轮功学员的战果。接着，狱警不忘“公私兼顾”，巧立名目，恬不知耻地向劳教的学员以索取监狱伙食住宿费为由，明征暗抢，即执行了江泽民“在经济上搞垮”法轮功的指令，又肥了私囊。对那些不肯屈服的硬汉，狱警不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用各种令人发指的酷刑百般折磨，要挟口供，一旦掌握了学员的住址姓名，学员家属，亲友就成了逼供的又一筹码，“如不交代，家属也难免入狱之灾”。可见这场运动的打击面远远超出法轮功学员，何止一亿？对受不了反复酷刑体罚的学员，狱警得寸进尺，逼着学员违心出卖同学，污言辱骂先生，践踏照像，勒索钱财释放出狱后，定期返狱审问，进一步从心理上，精神上长期摧残他们。

一旦法轮功学员被施刑过度含冤残死（不记其数）狱警在江“打死白死，打死算自杀”的密令下，编造事故，自杀，自然死亡，病死的谎言，猎取死者器官后匆匆焚尸灭迹，哄骗家属取走骨灰。好端端一个大活人送去，凄惨惨一把白骨灰回家，留下多少遗孀孤儿父老兄妹家破人亡。

尽管镇压法轮功运动来势凶猛，手段狠毒，江在短期内除尽法轮功的目标不仅没有实现，法轮功在世界各国反到越传越广。为了使更加残暴的镇压进一步合法化，江在幕后亲自策划，组织，导演闻名世界的2001年1月23日“天安门自焚事件”嫁祸法轮功学员。这部“故事”片在全国电台频繁反复播放后，江一夥戴上“保护民众”的假面具，用牺牲品的痛苦骗取人们的同情，以自编自导的“自焚事件”为由，迫不急待地制定了无数非法法律，把镇压运动推向白热化。江心里非常明白，大多数党员干部绝不会猜想江才是这“古今上下五千多年来中华人民蒙受的最无耻，最恶毒，最蹩脚的骗局”的幕后人。“造谣千遍，谎言也变

成真理”，一打开电视机，就是自焚，自杀的画面，轻信的人们，干部，狱警不知不觉地上当受骗，真的把法轮功学员当成国家公敌，反革命而往死里整，剥夺了法轮功学员的一切人权。也有的狱警心里明白法轮功学员是无辜的，但为了保住饭碗，被迫执行拷打法轮功学员的命令，他们经常在暗地里向法轮功学员坦白内心的矛盾。

国格丧尽

令江一夥最为恼火的是法轮功受到了世界上许多国家政府和人民的欢迎，越来越多的各国人民开始练习法轮功。法轮功的广泛传播成了新世纪的世界现像。为了实现江在全世界除近法轮功的妄想，江泽民不顾其他党政领导的反对，无视中国在世界上的尊严，尽然把他个人的镇压法轮功运动，通过中国驻各国使领人员，出口到加美，日本，欧洲，东南亚国家。

根据我们在各国使领馆工作的内线长期收集的情报，江无视国际公法，派出外交官员，肆无忌惮地干扰他国内政，游说城乡政府，诽谤法轮功学员，以中国市场为诱饵，利诱威逼各级政府撤销对法轮功的嘉奖和支持，企图挑动社区与法轮功对立。同时，江氏一夥耗费大量国家外汇，收买在美、加中文电视台，报纸杂志，诽谤法轮功，妄想控制华语社会舆论，把镇压法轮功的运动推出国境。

中国驻各国使领人员受令利用华侨爱国热情，对亲共华人社团施加压力，煽动他们对法轮功学员的仇恨，使他们用尽各种手段，阻挠法轮功学员参加各种公众社会游行活动，并在各种公开场合上造谣诽谤法轮功。然后那些出头露面的角色再从中国驻各国使领馆领取各种奖励。江氏一夥甚至不择手段地以重金收买地痞流氓违法对练习的法轮功各国公民进行骚扰，攻击，跟踪，挑衅，恐吓，打坏私人汽车，窃入私人家庭，偷看国内外电子邮件，监听私人电话，妄图以流氓手段阻止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活动。

这些年来，我们不仅在国内政府，司法部门安排了大量秘密情报人员，还在国外中国驻各国使领馆内雇佣了许多外交官员、领事、秘书等为我们提供情报。

我们不止在收集国内监狱里的证据，国内国外到处都有我们的耳目。我们雇佣的领使馆工作人员，到不一定都相信法轮功好，他们只不过对我们提供的高额经济报酬很难不动心。当今中国政府各级官员的腐败早已世界闻名，他们对江表面上的效忠掩盖不了内心对金钱，权力，地位的欲望。只要我们提供一定的经济利益，一旦确认不会被出卖，他们就会愿意的为我们提供资料。在我们手上已掌握了多次高层会议内容。他们制定的转移国际舆论谴责镇压法轮功的策略，其中最基本的一条是“决不承认，坚决抵赖”。他们以为只要不让外国记者采访到真象，他们犯下的罪行永远无从查实。当然，这只是他们的梦想。

至今，我们已渗透到各个阶层，收集到数以千计的非常秘密的会话录音磁带，把外交官员怎样无视所驻国法律，干扰他国内政，和他们雇佣打手们的日常活动暴露无遗。这些材料彻底揭露了中国驻各国使领馆人员表面佯装不知底细，暗地里直接参与触犯外国法律，迫害法轮功学员非法活动的真面目。

其实，江对帝国主义国家想要推翻他对中国共产党统治的恐惧是没有丝毫根据的，真正抵制他把中国引向亡党亡国的是和我一样每天能见到他的熟人。当一个左右世界大国的绝对权力不幸地落在一个心狠手辣，阴险奸诈，欺世盗名的伪君子手里时，我们这些摆在政治舞台上的领导干部如不坚决抵制，怎么面对我们的衣食父母？五千年未在中国民间一直流传一句警句：“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上至帝王下达庶民，从未有人能逃脱历史的审判。江以为善恶有报的天理不会应验在他头上，只能说明他是世上最傲慢，愚昧的人，最终还是免不了他注定的可悲下场。

铁证如山

自1999年中国开始镇压法轮功起，在短短不到三年的时间里，世界各国许多领导授予李洪志和法轮功1000多份表彰，支持和称赞证书，而江不顾全世界对法轮功的支持，竟向美国对李先生发出荒唐的国际逮捕证，美国当局非常明白江泽民镇压法轮功荒诞无理的政治目的，不仅没有给他一点面子，反而公开谴责江政府镇压法轮功，侵犯人权。江不顾国内外的强烈反对，一意孤行，把这场完全成为他私人对法轮功的战争强加与中国人民，将中国历史倒推到文化大革命中群

众斗群众的乱党乱国时期。

江是当今世上唯一明目张胆的公开提倡，支持，鼓励，挑动，纵容以酷极刑折磨，杀害大批无辜百姓的国家元首。在江“打死白死，打死算自杀”的命令下，狱警人员伙同囚犯，目无天下昭著的国际反酷极刑法，对法轮功学员大打出手，心地之狠毒晦黯，手法之残忍至极，行径之下流无耻，古今中外，不见经传。这些凶手怎么对文化大革命这么健忘，那些曾不可一世的打砸抢造反派有谁能逃脱法律制裁？！

以下是我们搜集到的在江支持下对法轮功学员施加酷极刑反人类罪行的部份证据：

1 他们为镇压法轮功发明设计的刑法刑具可与人类史上最黑暗时期的极刑媲美，3万伏高压电棍（足以将耕牛击倒）在学员脸上，口腔内长时间通电，造成永久性脸部创伤，变形毁容。更下流恶毒的是用高压电棍电击生殖器官，肛门。

2 长时间拷打法轮功学员，直到把他们打到昏死过去，再用冷水浇醒，继续拷打。如果冷水还浇不醒，就用高压电棍在学员躺倒的水泊里通电，如不把学员触醒，就把人电死。

3 把点燃的烟头放在学员的脸上，嘴里，妇女乳房和生殖器处。

4 禽兽不如，下流无耻地用尖硬的铁丝扎进妇女乳头。

5 把学员关押在特制的铁笼里，铁笼小得不能站也不能坐，一关就几个星期，连大小便都在里面。

6 把粪便裹在一条脏布里，绑在学员嘴上，用强力胶带固定住，两手被铐在铁条上。

7 把学员的双手反铐在背后，从上吊下一根绳子结在手铐上，再把绳子拉上去，把人悬空吊起，全身的重量都压在手铐上。一般犯人最多吊一两分钟，而法轮功学员一吊就几天甚至几星期不放，还不时的悬空吊打。

8 对女学员集体强奸，把女学员全身衣服剥光，丢入关满强暴男犯的牢房，任犯人蹂躏奸污。

9 在冰封雪冻的冬天，把学员衣服剥到只剩短裤，往学员身上浇冰水，扔在雪地里，还对他们叫嚷：“你们打死了不如狗命一条，上头有命令，打死也算自杀”。

10 往学员身上浇滚烫的开水。

11 用强烈腐蚀性的消毒化学品给学员灌食。

12 强迫学员用一种痛苦难熬的姿势长期蹲着，三十分钟这种酷刑就会使人痛苦惨叫，学员一蹲就是好几天。

13 把学员长期捆绑在冰冷的铁板床上，连续几小时拷打他们，泼冷水，强迫他们绑在铁床上就地大小便。

14 把两个学员背靠背铐在一起，让他们一直站立八天八夜，不准上厕所，不准移动，不准闭眼睡觉。

15 让学员一排面壁直立，目视距离十公分的墙壁，几天几夜不准睡觉。稍微一动，就用三万伏高压电棍电击。狱警还命令狱中犯人轮班监视学员，不让睡觉。

16 没有任何法律文件，随时随地抄学员的家，明偷暗强学员的私人财产。

17 逼迫各地各级教育系统拒绝录取法轮功学员。

18 强迫全国群众违心签名反对法轮功。

19 以巨额罚金要挟所有的单位检举上报法轮功学员。

20 强加各种莫须有罪名，向法轮功学员敲诈勒索，重金罚款，中饱私囊。

悲惨人权

江希望全世界人民都会天真地相信西方国家对中国人权记录的谴责只是干预中国内政。江竭力否认中国的人权现状，把世界舆论的焦点从人权问题转移到干涉它国内政上，他这种惯用的转移视线的伎俩，我们早已领教多次。在这个世界上，绝大多数文明国家非常重视人的尊严和信仰自由这些最基本的做人的权利。中国政府也曾在1999年签定国际人权政治权利协约，向世界人民承诺履行协议的义务。许多友好国家也在各种场合下，试图与中国建立公开对话，但最终都没有

结果。江根本不考虑对话的可能性。因为这种真正公开，坦诚的对话一定会暴露每个国家的短处。江怎么会让不容抵赖的侵犯人权的证据在他面前堆积成山呢？

当任何一个理智的人遇到不同意见时，都会表现出不同程度的自我反省，这是对持不同己见的人最起码的尊重。如果双方都有礼有信，公开坦诚，自我反省往往能把对话引向自我批评，取得建设性的有益双方的结果。可悲的是我所了解的江根本不具有这种素质，为了掩盖他镇压法轮功不可示人的真实动机，他决不会给持不同己见的人说话的机会，也根本不顾中国政府对国际协议的承诺，更不可想象公开承认法轮功问题是他的手炮制的。

其实，中国的人权问题不是与因文明国家的观点立场不同而强加给中国的，而是中国当众签订了许多国际协议，但实际上从不把这些条约当作一回事儿。中国的人权问题不是谁想象出来的，也不是什么秘密，侵犯人权的事实百分之百的有据可查。无论江怎么抵赖，全世界人民都知道中国人权的现状。文明国家的政府和人民也不会因为其他国家侵犯人权，就事不关己不闻不问，全世界人民普遍接受的观点是：现代地球人类是一个大家庭，人权问题没有国界。

鉴于中国政府人权现状日趋恶化，许多文明国家强烈要求中国政府立即停止镇压法轮功，接受联合国其他成员国对中国人权问题的全面调查。中国政府当然坚决反对，甚至不敢听取中立可靠的第三国调查的国际呼吁。试想一下，江怎么会同意联合国公布国际调查结果，使中国人民看到那些每天在新闻媒体上反复播放的所谓事实证据，其实都是彻头彻尾的欺世谎言？

当然我们也很清楚，一些国家对中国政府人权问题的抗议也被这些国家经济策略抵消许多。许多国家急于想同中国做生意，从而失去了许多可能从经济上来制裁，约束江践踏人权的机会，加剧了中国今天的悲剧。大家想一想，江已经成功的加入世贸集团，获得垂涎已久的2008年奥运会举办权，赢得与美国贸易的最惠国待遇，还有什么能使他停止践踏中国人权？！又怎么会自发停止镇压法轮功，在中国政府，人民面前丢尽他的脸？！这对他简直是连想都不敢想的恶梦。

其实，江对中国政府的控制都是关着门在幕后秘密策划的，只有这样他才能维持他用监狱，酷刑，死刑的恐怖政策统治中国人民。江同意签订的“暂停”侵犯人权的国际协议，只不过是给他“中国是世界上最坚决支持信仰自由的国家”的谎言添枝加叶。可悲的是，当今中国的领导根本不具有起码的人格和尊严去执行已承诺的国际协议。

结语

江曾傲慢地说，他可以采取任何手段，让任何人，在任何时候，做他想做的任何事。自从他决定“消灭”法轮以来，他没有说过一句有关法轮功的真话。从他嘴里所说出的或出版物中所描绘的李先生更是一派胡言。一般来说，人民群众想象不出国家最高领导层居然还会有人如此随心所欲地行事，所以他们很容易受江的宣传的影响。他们低估了江欺骗他们的能力。他们对江的盲目信任就好像江确实赢得了他们的信任。

请读者相信，在中共领导阶层内我不是反对江及其同伙迫害法轮功的唯一的人。到底有多少党员和群众在秘密地抵抗江迫害法轮功是江所想像不出来的。他的领袖招牌对那些看到这场迫害恶果的人不起任何作用。还有许多党员不论江如何威胁他们要放弃法轮功，还仍然在继续练习着。江没有认识到他强迫和威胁党员放弃法轮功的做法改变不了人心。人心只能通过善良和宽容来改变，而不是靠恐吓和强迫。

我和许多对江感到失望并没有被其迷惑住的党员已下定决心：当时机成熟时，把江及其同伙的一切谎言，邪恶计划和罪行公之与众，让他们去接受人民的审判。这本书只是我们揭露江迫害法轮功阴谋真相的行动的第一步。他们所犯罪行的具体细节将于法轮功和李先生的名誉得以恢复的前前后后公之与众。

回想一下刘少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前任主席，曾在1968年被宣布是“叛徒，内奸和工贼”，但在他迫害至死后十二年，仍得以平反昭雪。还有邓小平，

他被以江迫害法轮功的同样方式打倒，而且还被判定“永不重用”。然而邓最终还是成为了中国第二代领导人。为什么会这样？因为真理终将战胜谎言，永远都是这样。我毫无疑问地相信：对刘，邓的假指控，真迫害如今又发生在了法轮功和李先生的身上。但法轮功的真相早晚必将昭之于天下，那些散佈谣言，诽谤中伤，残害好人的幕后策划者终将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历史一再清楚地告诉我们：一个人并不会因为有人诬陷他有罪就真的有罪。我们的人民群众一定要小心，不要因为协助江迫害法轮功而遭致“天怒”。他们最终会知道：如果有人犯了一个无法弥补的过错，他必然要承担其一切后果，绝也不例外。

老子曰：

“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六亲不合，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

作为一名政府领导人员，我的职责就是服从和保护国家的最高利益，就是要直接对人民负责。这是当一名政府领导的真正目的。当我看到江置人民通过政府来了解事实真相的要求和权利于不顾时，我感到他正在玷污着“国家主席”的这一高尚的职位。只要我还活着一天，我就要同江的这一领袖招牌宣战。为揭示迫害法轮功的真相做我应该做的事情。法轮功学员本身都是中国人民，他们没有犯任何罪。中国人民应该活得更好。法轮功学员也应活得更好。